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扶持政策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光伏行业飞速发展带来的产能过剩、出口受阻等因素的影响，光伏行业正面临较为严峻的阶段，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具体措施及补贴方案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确保本行业正常有序的发展。

若有关光伏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扶持力度大幅下降，将影响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客户集中和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0%、89.06%、98.27%，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35%、52.96%、75.52%。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前五大客户、特别是第一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在报告期内向银行及关联方借贷了较多资金，造成负债金额较高，截止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72%、80.92%和75.86%；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92和1.0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弱，如不改变资本结构、加强资产流动性管理，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66.51万元、2,994.20万元、1,621.72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59.55%、59.04%、43.68%，占当期营业收入121.36%、55.41%、38.28%。其中，应收光为新能源货款11,378,212.00元，目前正处于诉讼阶段，公司已取得光为新能源1300万元的银票保全，且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此笔应收款项不能全部收回，产生损失由全体股东承担；应收超群电力货款1,911,447.70元已胜诉，但未得到执行。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如果客户发生违约，将会对公司应收账款造成重大回收风险。

（五）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光为新能源货款 11,378,212.00 元，对方以质量为由拒绝付款，目前本公司已向对方进行民事诉讼请求，要求支付货款，诉讼正在进行。鉴于此，双方合作关系已受此影响，今后合作的可能性较小；而光为新能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均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分别占公司当前销售额的 25.78% 和 16.21%。因此，公司存在重大客户流失风险。

（六）公司业绩波动及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0 年 8 月设立，2011 年和 2012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2013 年净利润为 73.1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73.28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3.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业务拓展和产品开发方面没有明显的突破，公司存在盈利情况波动较大，应对市场风险能力不足的风险。

（七）票据使用不合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通过与扬中市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及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了公司贴现融资的需要。虽然公司开具的应付扬中市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且按期解付，公司开具的应付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存足保证金并承诺在到期日按期解付，且实际控制人匡元海及匡习龙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江苏海天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对其予以处罚或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其承担，但是公司的票据融资的不合规行为若真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还是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简介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业务概述.....	1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1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25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2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6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3
九、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65
十、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9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08
五、重大债务	119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2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2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应对措施计划	13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江苏海天	指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天有限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江苏海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飞达	指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泰州永星	指	泰州市永星机械有限公司
泰州林鑫	指	泰州市林鑫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泰州永恒	指	泰州市永恒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天辰电器	指	扬中市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治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章程》	指	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三会一层	指	江苏海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江苏纵通	指	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
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99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70015号《评估报告》
神州新能源	指	连云港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为新能源	指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超群电力	指	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光伏	指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接线盒、光伏接线盒	指	介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构成的太阳能电池方阵和太阳能充电控制装置之间的连接器。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太阳能电池组合装置。其功能是讲功率较小的

		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称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通常功率较大，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TUV 安全认证	指	认证标示，是德语中“技术监督协议”的缩写。产品通过该认证后，即说明该产品已满足欧盟相应的安全技术要求
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的英文缩写，UL 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经其所做的产品认证简称“UL 产品安全认证”，该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工人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金太阳认证	指	金太阳认证是中国新能源领域开张的一项认证业务，获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 认证的光伏产品可以加贴金太阳认证标志，并被国家“金太阳工程”及国家光伏电站特许权招标等大型光伏电站项目所采信，可申请国家金太阳工程补贴，亦可作为其它工程招标中的认证依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元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8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21182000064200
住所： 扬中市八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
邮编： 212219
电话： 0511-88135091
传真： 0511-88135095
互联网网址： www.htgf.cn
董事会秘书： 朱洪萍
组织机构代码： 55934822-7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
属行业可归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
可归类为：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挂牌
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金属支架、接
线盒、连接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接线端子加工、
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1,2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挂牌之日无可转让的股票。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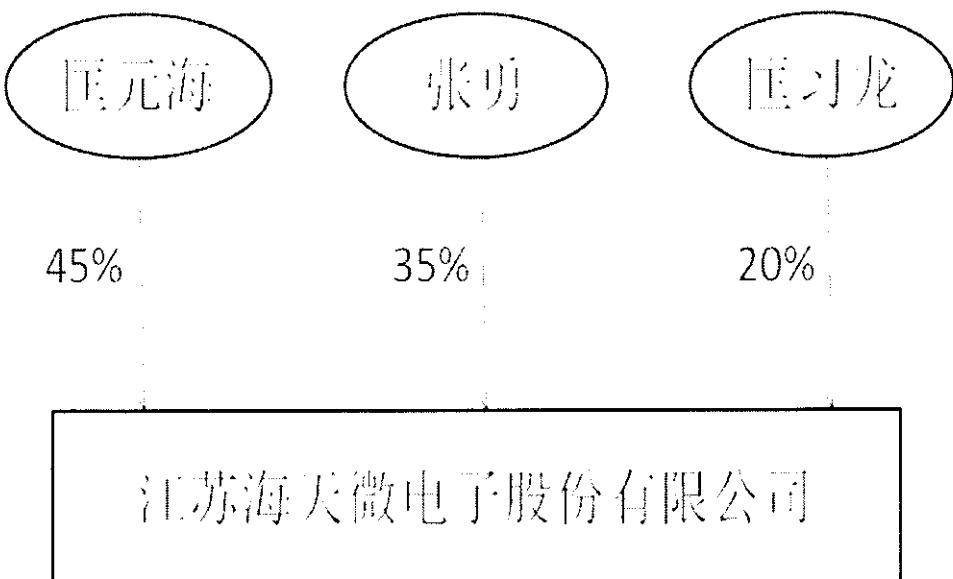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 转让数量
1	匡元海	5,400,000.00	45.00	0
2	张勇	4,200,000.00	35.00	0
3	匡习龙	2,400,000.00	20.00	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匡习龙与匡元海为父子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匡元海	5,400,000.00	45.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张勇	4,200,000.00	35.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匡习龙	2,40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长匡习龙与股东、总经理匡元海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匡元海，实际控制人为匡元海和匡习龙。匡元海持有公司 5,4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其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匡习龙持有公司 2,4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其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匡习龙与匡元海为父子关系，二人共同持有公司 7,800,000 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65.00%，并且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应就目标公司以下范围的事项（“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①股权转让、质押及其他处置；②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的行使；③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委派；④指示各方共同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议上的表决。

双方还约定应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则根据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多数意见执行，当协议各方无法形成过半数多数意见时，则按当时董事长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双方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之日止。

因此，匡元海及匡习龙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匡元海，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

匡习龙，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9月至2004年3月，任扬中市鸿运制品厂销售部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是匡元海，实际控制人为匡元海与匡习龙。匡习龙与匡元海为父子关系，且二人于2015年8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协议各方历史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且从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来看，双方均表决一致。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5、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公司股东已经出具《股东书面声明》：

“①、本人系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均为本人合法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②、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本人近三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质监、外汇、海关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③、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单位，或本人的近亲属没有获得股份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

④、本人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行为、事实或状态，不会导致本人违反：(1)《公务员法》；(2)《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3)《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4)前述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⑤、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综上，根据上述内容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的其他部分及“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公司股东皆为自然人，为中国公民，在中国有住所，其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对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6月24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6230037号”《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镇江海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机关为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年8月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匡元海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选举匡习龙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

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镇江海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镇江海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匡元海认缴出资200.00万元，匡习龙认缴出资100.00万元。股东约定采用分期

出资的方式，首期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匡元海实缴出资 66.00 万元，匡习龙实缴出资 34.00 万元，剩余出资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出资到位。首期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3.33%。

2010 年 8 月 3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2010）第 3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182000064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扬中市八桥镇心安路 3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匡元海；经营期限为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组件、太阳能接线盒、连接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接线端子加工、制造、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占认缴出 资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匡元海	200.00	66.67	66.00	22.00	货币
2	匡习龙	100.00	33.33	34.00	11.33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100.00	33.33	--

（二）有限公司第二次实缴出资并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首先，将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股东匡元海出资 134 万元，股东匡习龙出资 66 万元，合计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次，增加一名新股东张勇；再次，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股东匡元海新增出资 70 万元、股东匡习龙新增出资 20 万元、新股东张勇出资 210 万元，合计增资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3 月 24 日，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2011）第 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额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9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并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匡元海	270.00	45.00	货币
2	张勇	210.00	35.00	货币
3	匡习龙	120.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股东匡元海新增出资270万元，股东张勇新增出资210万元，股东匡习龙新增出资120万元，合计增资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6月3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鼎所验字(2013)第3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其中匡元海出资270万元，匡习龙出资120万元，张勇出资2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3年6月3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实收资本为壹仟贰佰万元。

2013年6月3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匡元海	540.00	45.00	货币
2	张勇	420.00	35.00	货币
3	匡习龙	240.00	2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7月17日，有限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名称由“镇江海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海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微电子产品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金属支架、接线盒、连接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接线端子加工、制造。

2013年7月2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99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2,375,891.23元。

2015年8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70015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6,306.77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858.7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447.99万元。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2,375,891.23元按照1:0.9696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375,891.23元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祝启发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5年8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60000048号]，对海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江苏海天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各股东以海天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375,891.23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1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2,000,000.00元，其余375,891.23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5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82000064200。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匡元海	5,400,000.00	45.00	净资产
2	张勇	4,200,000.00	35.00	净资产
3	匡习龙	2,40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匡习龙，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匡元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3、张勇，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泰州市生产资料物资公司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泰州市永星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

4、朱洪萍，女，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扬中市战胜化工厂任主办会计；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在艾特高科（江苏）电子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澳普电气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

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5、鄂道波，女，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扬中市广播电视台从事广告制作工作；2010 年 7 月至今，先后在有限公司从事会计、采购工作；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二）公司监事

1、祝启发，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扬中市球阀厂任车间管理人员；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车间管理人员；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车间管理人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2、李霖，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6 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3、张立松，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10 月至 1983 年 10 月，在扬中市永胜中心小学校办厂任塑料车间主任；198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扬中市风华工程器材厂任塑料车间主任；2010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注塑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匡元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张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朱洪萍，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96.37	6,872.76	4,713.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7.59	1,311.00	1,13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7.59	1,311.00	1,137.71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9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9	0.95
资产负债率(%)	79.70	80.92	75.86
流动比率(倍)	0.86	0.92	1.04
速动比率(倍)	0.71	0.84	0.9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32.33	5,403.47	4,236.75
净利润(万元)	-73.41	173.29	7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41	173.29	7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83	159.39	7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83	159.39	77.46
毛利率(%)	28.98	22.24	18.88
净资产收益率(%)	-5.76	14.15	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2	13.02	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0.08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2.34	2.61
存货周转率(次)	2.47	10.71	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23	332.27	-12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28	-0.11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峰
项目小组成员	周峰、黄丽红、张杰

律师事务所	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东川
住所	中国苏州东吴北路 98 号新苏国际广场 1505 室
联系电话	0512-68793579
传真	0512-68793569
签字执业律师	刘东川、刘伟川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21-365639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海福、陈红燕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倪红元、俞志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光伏接线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为光伏行业提供连接解决方案，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1、公司产品介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从产品的结构分，公司接线盒可分为灌胶式、半灌胶式和非灌胶式三大类；连接器为接线盒的组成部分，可以作为配件独立对外销售。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是将太阳光辐射能通过光伏效应直接转化为电能的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组件、蓄电池、控制器、逆变器等部件所组成。光伏接线盒位于太阳能电池方阵和太阳能电池充电控制装置之间，其主要作用是将太阳能电池模块产生的电能经电缆导出。典型的接线盒由底座、导电块、二极管、密封圈、盒盖、电缆线以及连接器等构成。由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连接器也是接线盒的一部分，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行文以光伏接线盒分析为主。

图 1：接线盒基本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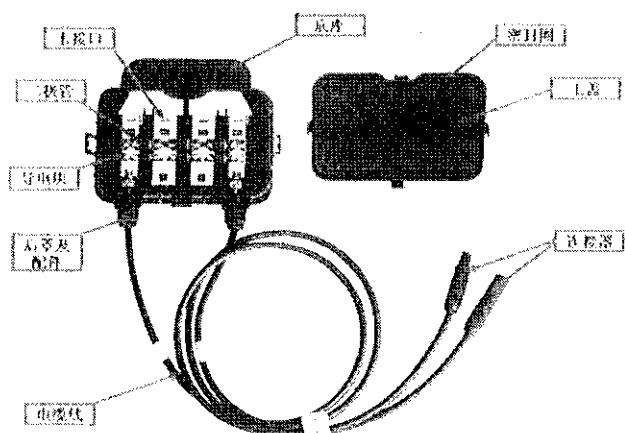


图 2：连接器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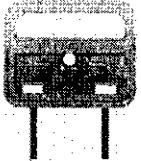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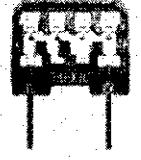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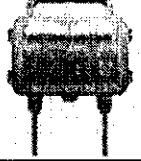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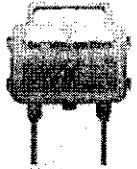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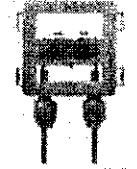
光伏接线盒主要是将太阳能组件产品产生的电能传输到充电控制系统中，并且作为纽带将众多组件串联在一起形成一个发电整体。除此之外，接线盒还可以把问题电池和电池串旁路掉，从而保护整个组件乃至整个阵列。

由于太阳能电池使用场合的特殊性和其本身的昂贵价值，光伏接线盒必须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1. 外壳有强烈的抗老化、耐紫外线能力；2. 可以在室外恶劣环境条件下使用；3. 良好的散热模式和合理的内腔容积来降低内部温度，以满足电气安全要求；4. 良好的防水、防尘保护。随着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功率越来越大，光伏接线盒的功率也越来越大，并朝着体积小、电流承载能力大、散热性好、结构密封性好、安全可靠性高、用户安装使用灵活等趋势发展。

公司的产品已达到我国及世界发达国家权威认证机构的认证要求，如德国 TUV 认证、美国 UL 认证，我国金太阳认证等，可配套其他光伏组件出口至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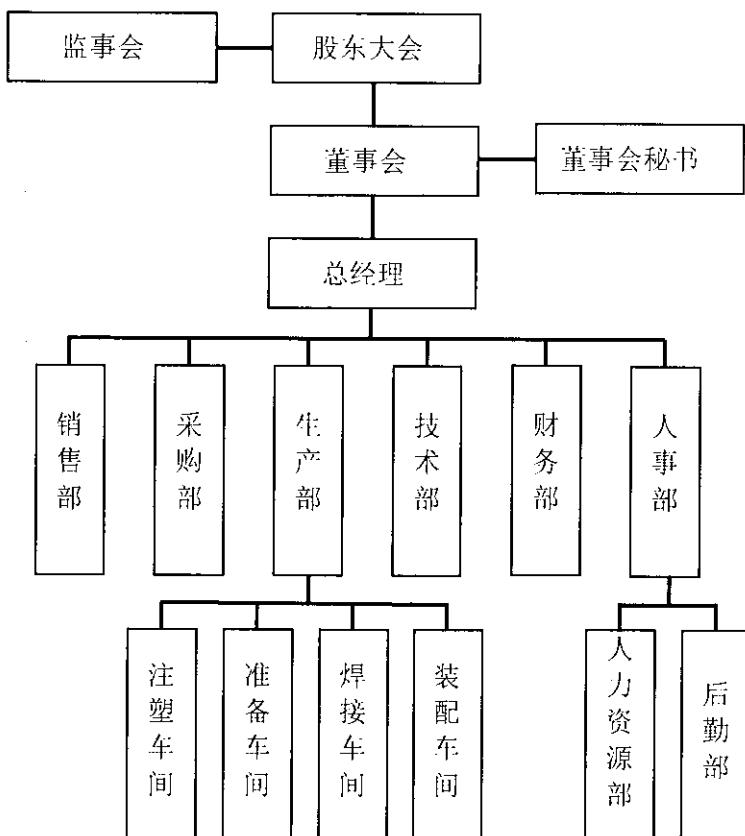
2、公司产品型号和技术特点

产品型号	技术参数	产品图示
PV-HT012	额定电压 1000V，额定电流 13A，汇流条最大尺寸 10mm，防火等级 5VB，二极管连接方式：焊接，电缆线连接方式：压接，汇流带连接方式：焊接	
PV-HT016	额定电压 1500V，额定电流 13A，汇流条最大尺寸 10mm，防火等级 5VB，二极管连接方式：焊接，电缆线连接方式：压接，汇流带连接方式：焊接	
PV-HT903	额定电压 1000V，额定电流 15A，汇流条最大尺寸 6mm，防火等级 V-0，二极管连接方式：压接，电缆线连接方式：压接，汇流带连接方式：压接	

PV-HT903B	额定电压 1000V, 额定电流 13A, 汇流条最大尺寸 6mm, 防火等级 V-0, 二极管连接方式: 压接, 电缆线连接方 式: 压接, 汇流带连接方式: 压接	
PV-HT013	额定电压 1000V, 额定电流 12A, 汇流条最大尺寸 6mm, 防火等级 V-0, 二极管连接方式: 焊接, 电缆线连接方 式: 压接, 汇流带连接方式: 压接	
PV-HT908	额定电压 1000V, 额定电流 8A, 汇流条最大尺寸 8mm, 防火等级 V-0, 二极管连接方式: 焊接, 电缆线连接方 式: 焊接, 汇流带连接方式: 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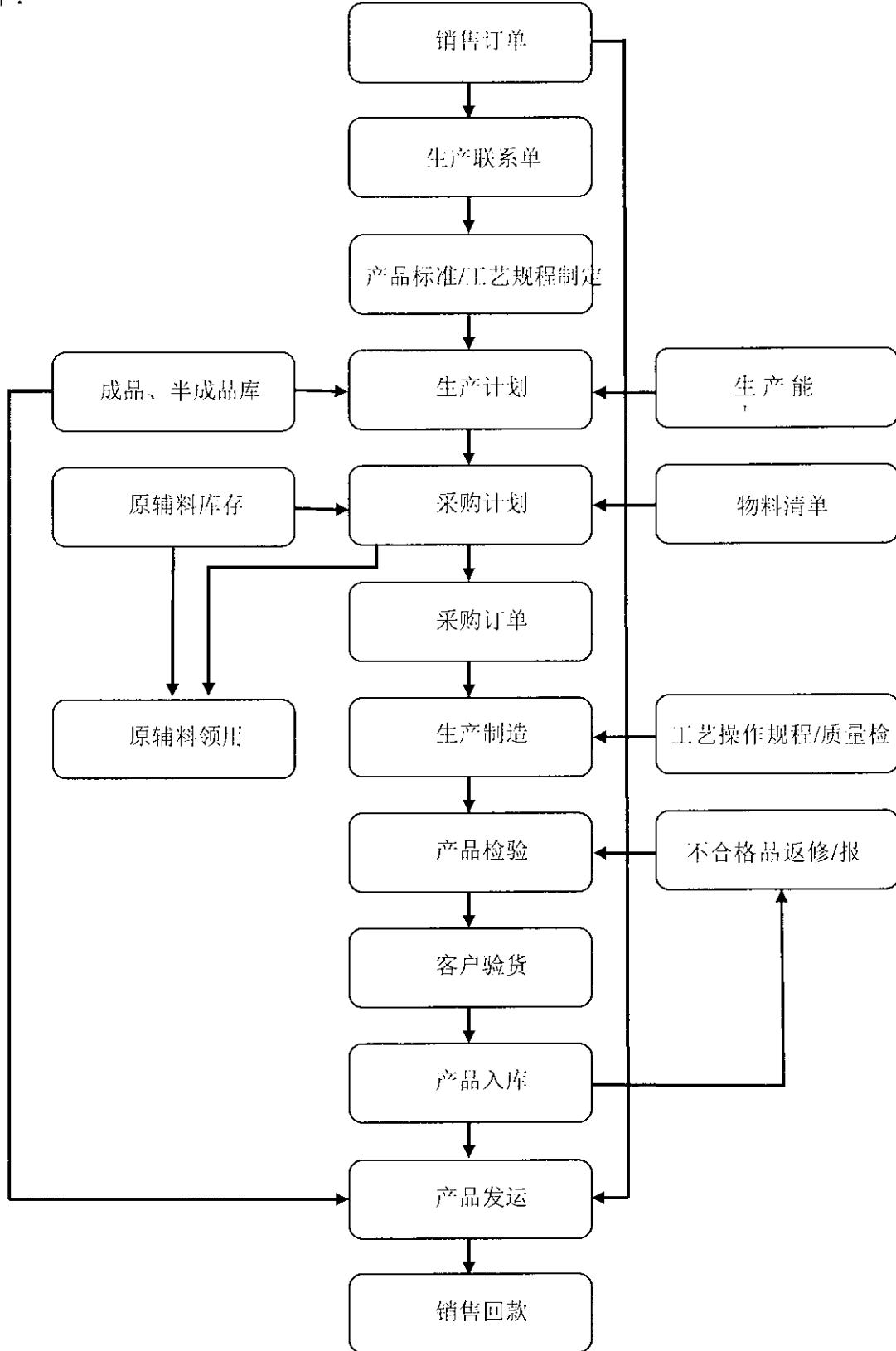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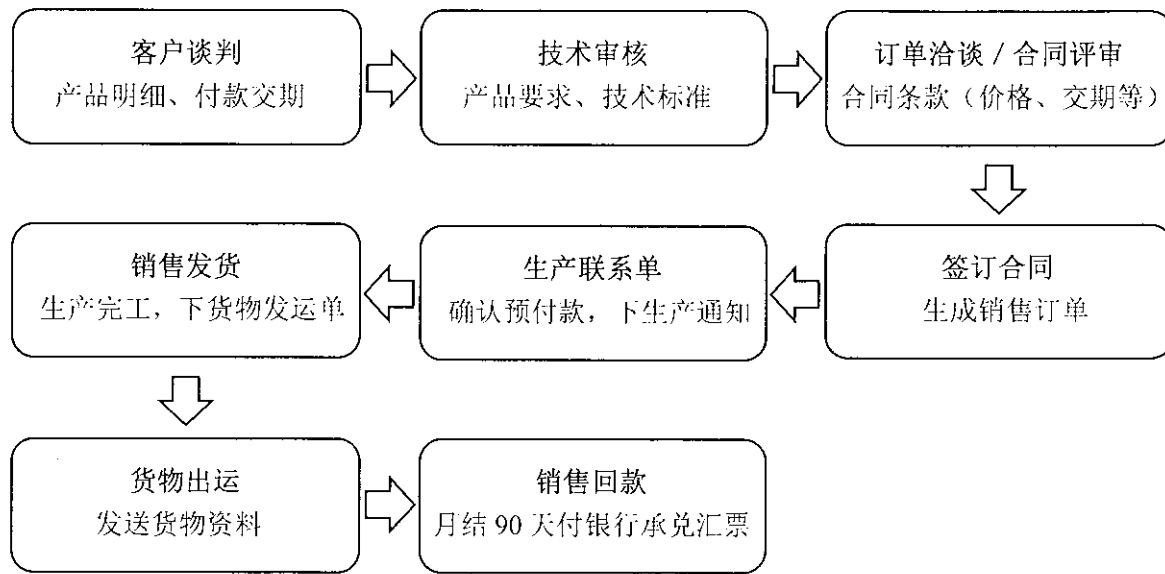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包括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研发流程等，公司业务总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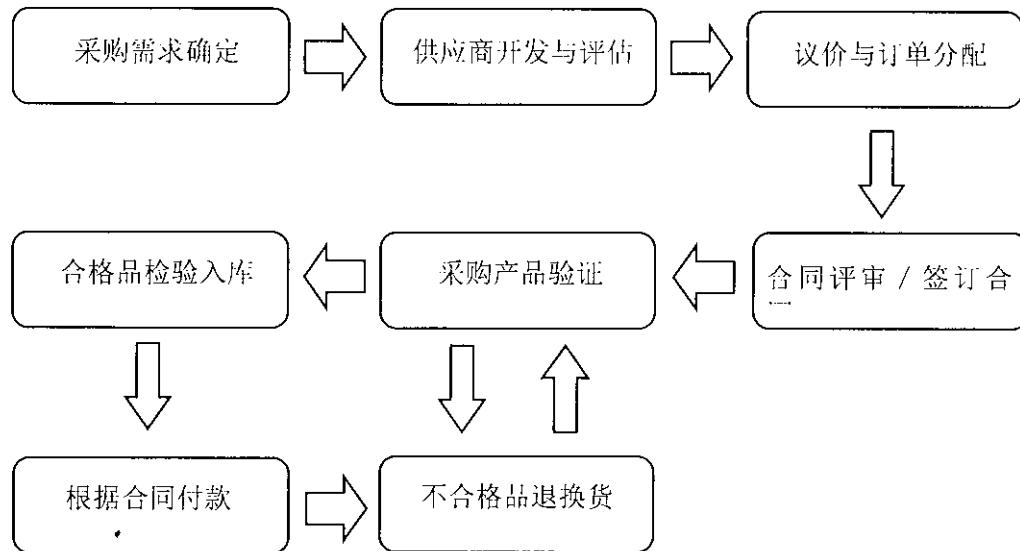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已经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拥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客户谈判、技术审核、订单洽谈（招投标）和合同评审、签订合同、生产订单、货物发运和销售回款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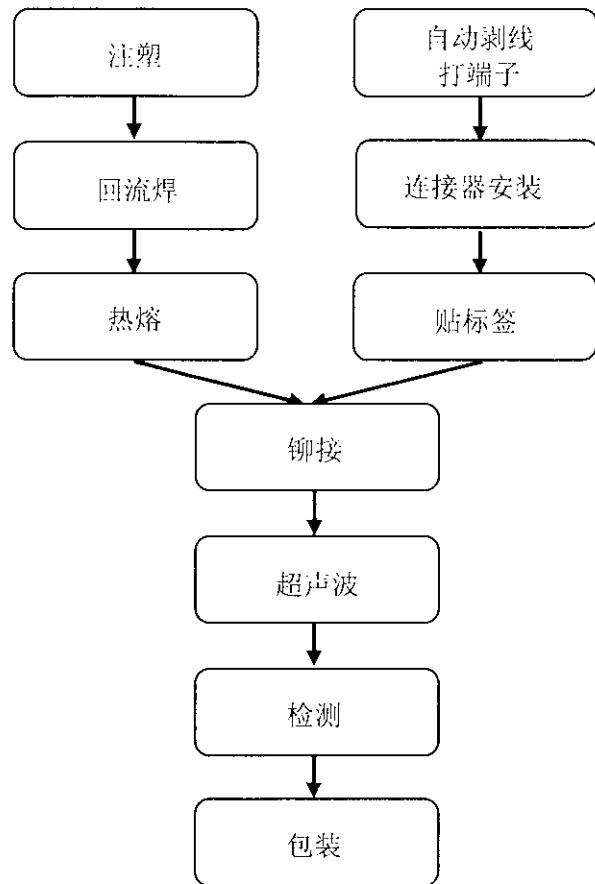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按订单采购，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采购相应原、辅材料，采购流程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评估、采购议价、合同评审/签订合同、采购产品验证、采购付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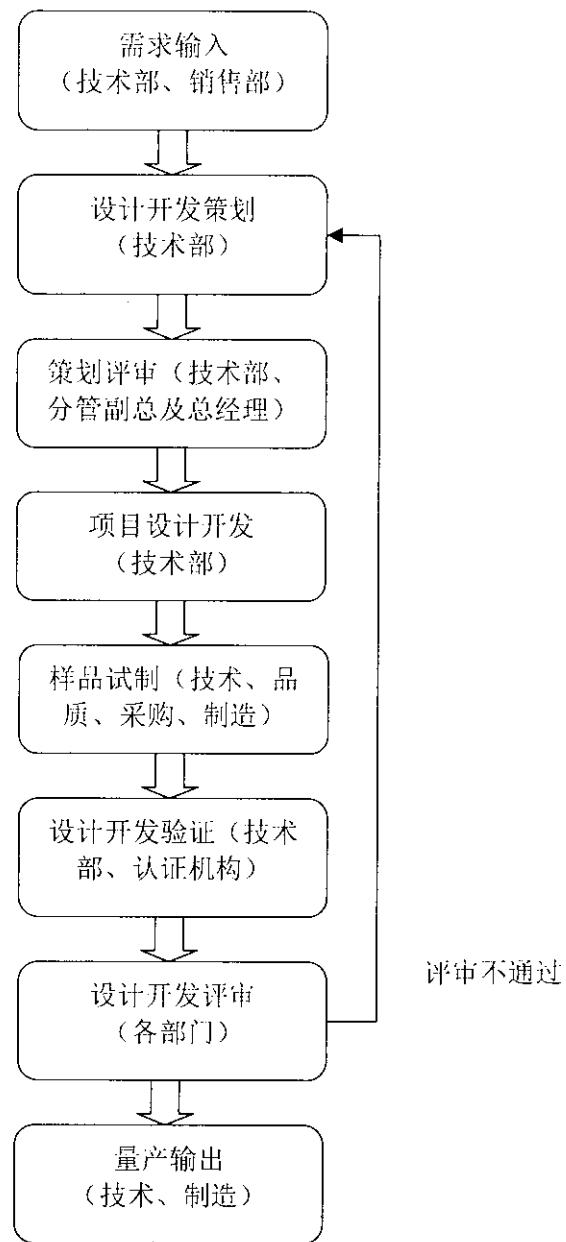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生产部领用材料、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检验合格后入库。



4、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具体流程主要包括需求输入、设计开发策划、策划评审、项目设计开发、样品试制、设计开发验证、设计开发评审、输出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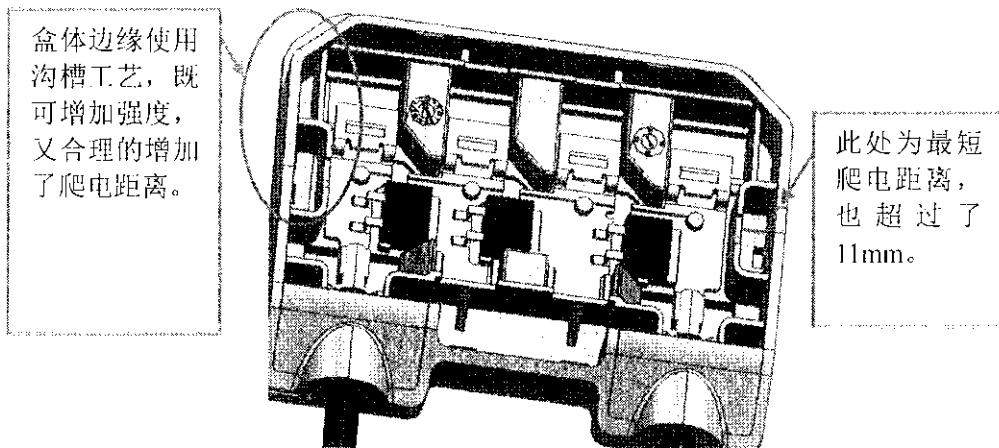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光伏接线盒主要原材料为电缆、二极管、塑料粒子、金属件等。一款理想的接线盒应该满足如下要求：(1) 符合 TUV 1500V 要求；(2) 价格低；(3) 工艺窗口好；(4) 灌胶量少；(5) 性能优异。公司的核心产品技术主要包括：盒体结构和爬电距离设计、二极管散热处理、汇流条焊接处设计、焊接材料与工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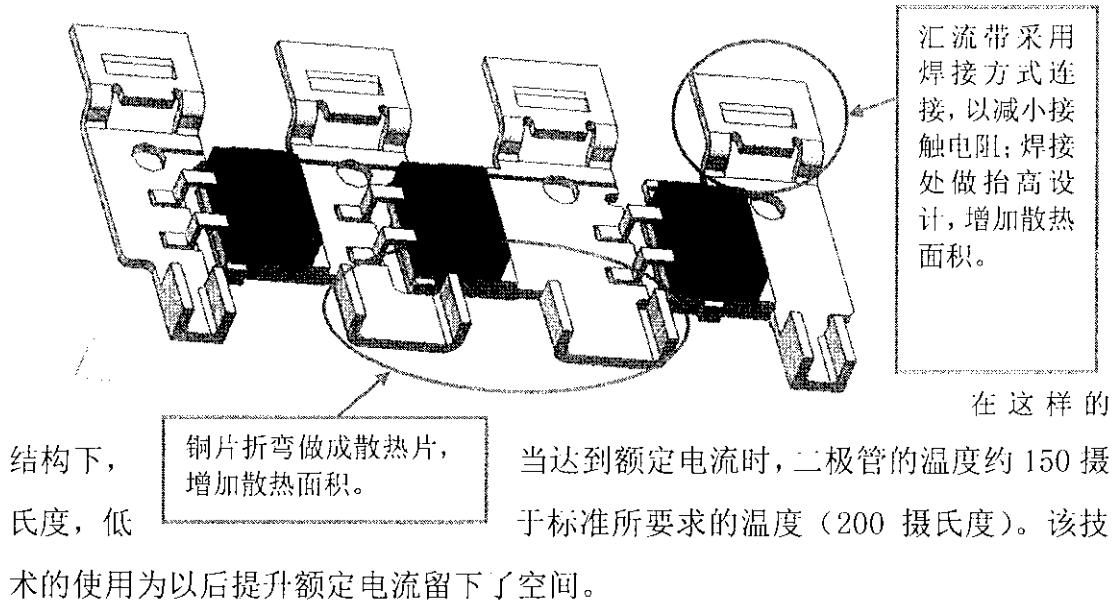
1、盒体内部结构、爬电距离的设计

该技术考虑了客户工艺窗口的要求（汇流条焊接中心距不小于 20mm），确定接线盒最优的外形尺寸，内部使用沟槽工艺来增加爬电距离，出线口选用压线块与盒体超声波焊接代替了传统的密封圈防水结构，使得接线盒结构既达到认证中心和客户的要求，又节约加工成本、简化工艺流程。对接线盒进行灌胶量测算后，其重量也达到了较为理想的 25g 以下。



2、二极管散热处理

光伏接线盒中的二极管主要作用是防止组件的热斑效应。在太阳能电池板正常工作时旁路二极管不会起到作用，但当遇到热斑效应时，旁路二极管会自动越过该串电池串并与其它电池串相连继续工作。当组件出现部分遮蔽时，二极管充当保护者，电流从二极管上流过，此时二极管急剧升温，如果二极管的散热性能不佳，就有可能出现热击穿现象，所以对于二极管的散热考量尤为重要。该技术针对扁平二极管设计了各种散热结构，如下图：



3、汇流条焊接处结构设计

传统的汇流连接为弹簧卡接式结构，这样的结构虽然使用方便，但是可靠性较差，一线员工很容易出现操作不当，使得汇流条无法卡到弹簧中，造成卡接不良，间接成为一个发热点，影响组件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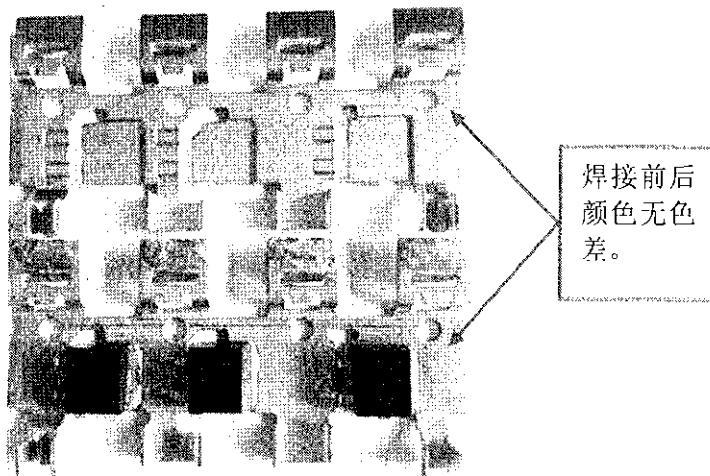
该技术通过结合市面上常见的几种汇流连接方式，作出了如下创新：1、预留焊点采用活性较强的 Sn63Pb37 的焊锡丝。2、增加焊锡高度。3、设计穿线孔，预留导锡槽。这样的连接结构使得焊接后的汇流条拉力大于 300N，远超组件工厂的 40N 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客户要求的汇流条的宽度不一，公司技术人员将焊接部位加宽到 11mm，以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使产品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4、焊接材料与焊接工艺的选择

铜片在冲压成型时，成型模具必须要加入润滑油，这就给铜片上带来了污物，使得 SMT 焊接变得很困难，如果使用常规的硫酸酸洗铜片，虽然可以洗掉铜件表面的油渍，但是铜片一旦没有油渍保护，在空气中很容易被氧化变色，氧化后的铜件则无法焊接。

该技术使用高挥发的模具油，对于冲压成型后的铜件使用环保的碳氢清洗剂结合超声波进行清洗，最终放到环境温度 85℃的干燥箱中，烘干 5 分钟，这样生产出的铜件表面既没有了污渍，又具备了保护层，从而保证了焊接的可靠性。

在焊接方面，由于铜片做成了整体，因此不用定位治具产品就可以直接进入回流箱焊接，这样可以降低回流焊的温度。更低的温度使得铜件经过回流焊后仍然保持原先的颜色。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10 项专利，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此外，还有 7 项发

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具体如下：

1、公司的专利情况

(1) 已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光伏接线盒	ZL20142 0134887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4日	10年	有限公司
2	一种金属件组焊接工装	ZL20142 0132864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4日	10年	有限公司
3	一种耐高压光伏接线盒	ZL20142 0566329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8日	10年	有限公司
4	一种金属件组取件工装	ZL20142 0482884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5日	10年	有限公司
5	一种用于1500V的高压光伏接线盒	ZL201420565365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8日	10年	有限公司
6	卡扣连接器	ZL201430371608	外观设计	2014年9月30日	10年	有限公司
7	一种二极管弯曲整型工装	ZL201420557295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5日	10年	有限公司
8	高压光伏接线盒	ZL201430350966	外观设计	2014年9月30日	10年	有限公司
9	一种二极管整型装置	ZL201420482972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2日	10年	有限公司
10	接线盒	ZL201430289174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15日	10年	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耐高压光伏接线盒	201410509558	发明专利	2014.09.28	公开
2	一种用于1500V的高压光伏接线盒	201410508196	发明专利	2014.09.28	公开
3	一种二极管弯曲整型工装	201410498409	发明专利	2014.09.25	实质审查生效
4	一种二极管整形装置	201410421068	发明专利	2014.08.25	实质审查生效
5	一种金属件组取件工装	201410422926	发明专利	2014.08.25	实质审查生效

6	一种金属件组焊接工装	201410110915	发明专利	2014. 03. 24	实质审查生效
7	一种光伏接线盒	201410110870	发明专利	2014. 03. 24	实质审查生效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证号	图案文字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9021308		有限公司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上述商标是公司太阳能组件的主要商标，在公司各类太阳能组件包装上使用，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标志之一。

公司上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在财务上均未予以资本化。

2、土地使用权情况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内主要资产”之“(六) 无形资产”。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认证资格

目前光伏组件的各进口国一般均执行产品认证制度，要求光伏组件通过 TUV 认证(欧洲大多数国家均认可)和 UL 认证(美国认可)等，公司光伏组件产品通过的相关认证及公司获取的其他认定证书/业务许可资格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1182G0260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12 月
2	安全标准化证书	AQB GLIII0418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3	TUV	R50287879	TÜV Rheinland Group	2014 年 11 月
4	UL	E465873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2014 年 11 月
5	金太阳	CGC124715365ROM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 6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4Q21123RO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2、环评批复

2015年6月15日，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海天有限智能接线盒与环保型塑料边框一体化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6月18日，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海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接线盒与环保型塑料边框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如下：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海天有限在扬中市八桥镇中小企业创业园拟定地点，建设智能接线盒与环保型塑料边框一体化项目。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合理规划布局，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接入八桥镇污水处理厂。（三）做好车间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浓度限值要求。（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购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五）按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生产废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六）本项目焊接车间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和其它环境敏感目标。三、做好其他环境及生态保护工作，不得产生不良环境问题。四、项目完工须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2015年7月19日，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江苏海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企业领导重视环保工作，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的要求实施该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实施基本实施到位。根据该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镇区污水管网排入八桥镇污水处理厂，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的两日排放浓度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两日最高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日冬、南、西、北侧厂界外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中2类噪声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全部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八桥镇环卫所代处置；项目以焊接车间为中心100米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和其它环境敏感目标。同意该项目通过环评“三同时”验收。”

2015年8月31日，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投诉，没有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2015年11月19日，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本局审批，并于2015年7月19日通过本局验收（验收资料以验收申请表的验收意见为准，不另行出具批文）。根据环保相关管理规定，该公司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排入八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排污总量在八桥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因此，公司不须另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公司于2015年4月提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报，截止11月20日底该申请仍在审批过程中。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占59.53%、机器设备占12.42%、运输工具占16.24%、电子设备及其他占11.8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了厂房、购买了车辆。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7,556,326.38	7,231,060.70	95.70
2	机器设备	1,576,642.83	1,430,428.18	90.73
3	运输工具	2,062,120.96	1,692,513.40	82.08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9,159.49	1,146,070.67	76.45
合计		12,694,249.66	11,500,072.95	90.5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有权人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自动贴片生产线	1	公司	使用良好	92.88

2	端子机	3	公司	使用良好	79.55
3	灌胶机	1	公司	使用良好	76.25
4	锡膏点胶机	2	公司	使用良好	68.87
5	超声波焊接机	1	公司	使用良好	88.92
6	螺母自动拧紧机	1	公司	使用良好	87.33

关于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内主要资产”之“(四) 固定资产”。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7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 岁及以上	67	62.61
30-39 岁	19	17.76
18-29 岁	21	19.63
合计	107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2.80
专科（中专、大专）	21	19.63
专科以下	83	77.57
合计	107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8	7.48
技术类	6	5.61
销售类	2	1.87
采购类	3	2.80
财务类	3	2.80
生产类	76	71.03
其他（后勤、行政）	9	8.41
合计	10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 匡元海，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李霖，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匡元海	5,400,000.00	45	总经理
	合计	5,400,000.00	45	--

4、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研发机构和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新产品。目前公司研发部，拥有6T冲床、小型加工中心、环境试验箱、防火试验箱、密封件硫化试验箱、拉力扭力试验机、安全触指、数显式晶体管特性仪、结温测试台、耐压测试仪等研发设备，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于2014年12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并已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莱茵TUV认证、美国UL认证以及CQC金太阳认证。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上海莱茵TUV检测中心、苏州美华UL检测、江苏大学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公司研发中心立足于开发高品质、低价格的光伏接线盒，主要取得了如下创新成果：1. 知识产权方面：获得10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7件，外观专利3件；2. 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双面电池片组件用接线盒、基于EN50548+A1标准下的1500V接线盒均已成功投入电站使用。

6、研发费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究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879,523.32	4.33

注：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未对研发费用设立独立科目核算。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230,130.79	99.54	52,226,923.86	96.65	41,573,330.74	98.13
接线盒	20,006,221.37	98.44	51,358,642.32	95.05	41,226,073.06	97.31
O12连接器	223,909.42	1.10	868,281.54	1.61	347,257.68	0.82
其他业务收入	93,210.86	0.46	1,807,732.41	3.35	794,136.76	1.87
合计	20,323,341.65	100.00	54,034,656.27	100.00	42,367,467.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的生产、销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江苏、河北、安徽等地，目前主要客户为行业中游太阳能组件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相应期间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0%、89.06%、98.27%。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没有变化，始终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对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5%、52.96%、75.52%。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得神州新能源的订单。神州新能源每年会对接线盒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标结果，选择综合得分前3家企业作为本次采购标的供应商。一般情况下，采购价格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报价，采购量由前三名按照计划采购总额的 50%、30%、20%的比例按顺利进行分配。中标后，中标企业与神州新能源签订年度（半年度）供货框架合同，此后，在框架合同约定期间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具体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神州新能源接线盒采购的历次招标并中标。

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公司 2014 年新增了光为新能源、正信光伏等大客户；2015 年 1-6 月，公司客户保持稳定，由于账款回收原因，截止报告期

末，公司已决定停止与第二大客户光为新能源继续合作。

公司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9,826,487.18	48.35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40,076.92	25.78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3,882,521.37	19.10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897,948.72	4.42
张掖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547.01	1.6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180,581.20	99.30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323,341.65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31,871,688.90	58.98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58,394.87	16.21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4,182,767.09	7.74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1,777,777.78	3.29
西安爱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1,351.28	2.83
前五名客户合计	48,121,979.92	89.06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54,034,656.27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31,995,867.09	75.52
安徽世正商贸有限公司	5,154,482.48	12.17
展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204,051.28	7.56
张掖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724,538.46	1.71
保定鼎达商贸有限公司	556,196.58	1.31
前五名客户合计	41,635,135.89	98.27
2013 年营业收入	42,367,467.50	100.00

根据上述统计，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5%、58.98%、75.52%，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大。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及任职。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缆线，二极管和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缆线	5,427,265.56	37.60	13,850,486.31	32.97	10,773,978.50	31.35
二极管	3,117,561.47	21.60	8,118,931.94	19.33	6,182,765.51	17.99
PA66塑料粒子	480,623.67	3.33	901,153.58	2.14	631,023.44	1.84
PPO塑料粒子	2,250,238.07	15.59	4,365,587.99	10.39	3,715,801.28	10.81
PC塑料粒子	998,482.85	6.92	2,569,256.90	6.12	881,852.59	2.57
合计	12,274,171.62	85.04	29,805,416.72	70.94	22,185,421.32	64.55
营业成本	14,433,318.38	--	42,014,699.88	--	34,368,935.39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82.63%、83.66%和75.82%，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00%的情形。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经过筛选、评定，主要选取产量大，质量稳定，信誉较好的厂商，并与之长期合作，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目前市场上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具有一定的择优自主选择权。

2015年度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5,056,561.20	32.43
扬州杨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51,452.99	18.93
上海富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778,675.21	17.82
宁波卓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4,205.13	9.20
昆山鑫鸿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60,769.23	4.2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881,663.76	82.63
2015年1-6月采购总额	15,589,977.14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11,494,568.90	30.60
扬州杨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56,611.11	17.19
上海富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203,098.29	13.85
扬中浩霖电气有限公司	5,128,205.13	13.65
宁波卓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45,512.82	8.37
前五名客户合计	31,427,996.25	83.66
2014 年采购总额	37,567,463.37	100.00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8,395,003.13	24.24
扬州杨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49,700.85	20.07
宁波卓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8,846.15	16.77
上海富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708,888.89	7.82
江苏金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3,162.39	6.91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255,601.41	75.82
2013 年采购总额	34,628,815.31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原材料、辅料等基本供货合同	2015.1.22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线盒 PV-HT016 采购框架合同	2015年1月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神舟新能源	半灌接线盒 PV-H012	2014.5.8	2,075,000.00	履行完毕
4	神舟新能源	接线盒	2015.1.31	1,287,950.00	履行完毕
5	光为新能源	接线盒 PVHT-012 120CM	2014.9.20	2,282,280.00	履行完毕

6	正信光伏	接线盒	2015. 1. 14	1, 222, 650. 00	履行完毕
7	正信光伏	接线盒	2015. 4. 24	1, 200, 000. 00	履行完毕
8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接线盒 PV-HT012	2013. 10. 21	2, 990, 000. 00	履行完毕
9	安徽世正商贸有限公司	接线盒 PV-HT012	2013. 10. 22	2, 860, 000. 00	履行完毕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光伏电缆	年度框架合同	2015. 1. 15	正在履行
	上海富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PPE、PA66、沙伯基础	年度框架合同	2015. 1. 15	正在履行
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管	708, 000. 00	2013. 11. 27	履行完毕
2	上海富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PPE、PA66	715, 600. 00	2013. 10. 8	履行完毕
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管	742, 500. 00	2014. 7. 10	履行完毕
4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光伏电缆	1, 700, 000. 00	2014. 10. 29	履行完毕
5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光伏电缆	1, 600, 000. 00	2015. 3. 15	履行完毕
6	上海富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PPE、PA66、沙伯基础	493, 000. 00	2015. 6. 23	履行完毕
7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光伏电缆	1, 600, 000. 00	2015. 3. 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扬商银 20 流循借字 0243 第 2015070701 号)	江苏海天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350	2015. 7. 7 至 2016. 7. 31	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扬商银 20 流循借字 0243 第 2015012701 号)	江苏海天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200	2015. 1. 27 至 2016. 2. 6	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扬商银 20 流循借字 0252 第 2013112701 号)	江苏海天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195	2013. 11. 27 至 2015. 11. 27	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扬商银 20 流循借字 0252 号第 2013112501 号)	江苏海天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85	2013. 11. 25 至 2017. 11. 25	龙飞达房产抵押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海	江苏扬中农村商	70	2013. 11. 25	龙飞达

	(编号：扬商银 20 流循借字 0252 第 2013112502 号)	天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至 2017.11.25	房产抵 押
6	小企业借款合同 (编号 2015 年扬借字 0205-1 号)	江苏海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扬中 支行	70	2015.1.30 至 2016. 1.30	保证
7	小企业借款合同 (编号：2015 年扬 借字 0108-1 号)	江苏海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扬中 支行	830	2015.1.8 至 2015. 11.8	保证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扬商银 20 流循借字 0243 第 2015081201 号)	江苏海天	江苏扬中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八桥支行	120	2015.8.12 至 2017.8.12	保证

4、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债权人	保证人	被保证的主债权及担保期限	保证方式
1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扬商银 20 流 循借字 0243 第 2015070701 号)	2015. 7.7	江苏扬 中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八 桥 支 行	匡元海、 常玉钱	自 2015.7.7 至 2016.7.31 期间 350 万的最高额内，江苏扬中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 支行与江苏海天微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 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 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 他融资文件。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2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2015 年扬保 字 0108-1 号)	2015. 1.8	中国工 商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 扬中 支行	扬中市 速成电 器有 限公 司	自 2015.1.8 至 2018.1.8 在 900 万元的最高额内，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与江 苏海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 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 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 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 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 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 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3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扬商银 20 高 保字 0243 第 2015021001 号)	2015. 2.10	江苏扬 中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八 桥 支 行	镇江大 行投 资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匡习龙、 匡元海	自 2015.2.10 至 2016.2.6 在 200 万元的最高额内，江苏扬中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 桥支行与江苏海天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银 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 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 其他融资文件。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4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扬商银 20 高 保字 0252 第 2013112701 号)	2013. 11.27	江苏扬 中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八 桥 支 行	镇江中 佳电 器 有 限 公 司、 匡元 海、 匡习 龙、 季忠 银	自 2013.11.27 至 2015.11.27 在 195 万元的最高额内，江苏 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八桥支行与江苏海天微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 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扬商银20高保字0252第2013112501号)	2014.11.26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匡习龙、匡元海	自2013.11.25至2017.11.25期间内在155万的最高余额内,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与江苏海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	连带责任保证
6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扬商银20高保字0243第2015081201号)	2015.8.12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扬中市风华工程机械器材有限公司、匡元海、鄂友柏	自2015.8.12至2017.8.12期间内在120万元的最高额内,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与江苏海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	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债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期限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扬商银20高抵字0252第2013112502号)	2013.11.25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自2013.11.25至2017.11.25在70万元的最高额内,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编号为2013112502的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01万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扬商银20高抵字0252第2013112501号)	2013.11.25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自2013.11.25至2017.11.25在85万元的最高额内,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与江苏海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编号为2013112501的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71万元。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专项分析

公司2015年5月公司起诉第二大客户光为新能源支付货款11,378,212.00

元及逾期利息 138,257.00 元，因此给公司带来以下影响：一方面诉讼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不及时结案并得到执行，将对公司资金带来较大的压力；另一方面，诉讼发生后，公司已停止与光为新能源的合作，若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将使得公司的销售业绩会有较大的下滑。鉴于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 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为销售确认后 3 个月+6 个月银票支付，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结算模式也与此一致，公司资金周转较慢属于行业特征，具有可持续性；
- 2、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扩张阶段，购买了土地、新建了厂房等固定设备，且由于公司 2010 年设立不久中国光伏行业进入整体衰退期，公司 2011 年、2012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均为 80%左右，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的发展阶段所造成，随着公司的成熟发展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降低；
- 3、公司已分别于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取得了土地证和房产证，从融资能力上，除了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外，公司自身也增强了抵押贷款融资的能力；
- 4、随着公司产品品质不断得到市场的认可，以及吸取此前对客户应收账款的教训，公司将着重开拓央企、上市公司等光伏组件一线厂商客户，对信用政策履行不好的客户停止合作。截至 10 月中旬，公司已进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的供应单名录，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0 日，公司已对其销售接线盒 1,613,200.00 元（含税）；同时，公司已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建立了销售渠道，截止 10 月中旬，公司产品已通过中节能质量检测，计划 11 月开始小批量试用。

总体来看，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为专业的光伏连接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建立销售团队与客户资源整合提升营销能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不断提高创新能力、自动化水平、先进制造能力和低成本运营能力，向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降低客户成本。在积累了一定的业务实践经验后，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经营模式：公司处于新能源的光伏行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市场发展为导向，自身研发创新为动力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光伏接线盒产品。公司应用技术部门的设计能力，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厂房车间的制造能力，与上游战略供应商进行合作，在逐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获得了良好的客户评价及稳定的客户群体。

销售模式：公司采取自有品牌直销的销售模式，凭借产品的优良品质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通过培养新客户、新客户变老客户、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滚动化循环模式，公司的产品在下游市场中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客户群不断扩大，获得了广泛的品牌认可度。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订单，实行按需生产，从而有效的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保证现金流，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从注塑、焊接、装配到最后检测、包装，生产过程的每一环节都进行严格质量控制，检验合格报销售部门按合同约定时间发货。通过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精益求精，确保产品质量。

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以产定购”的模式，目前原材料的采购均来自国内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符合标准的材料。公司设专门的采购人员，统一负责各部门的物料需求。各部门需要采购时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采购物料检验合格后，仓库验收；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审核付款。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公司产品具体细分行业为光伏太阳能制造行业。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光伏行业已经形成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为主管单位,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格局。

光伏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太阳能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行业宏观管理,包括:制订国内太阳能行业的发展政策和长期规划,提出新能源发展的战略和重大政策等;行业内各企业具体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从产业指导、技术支持、推广应用等角度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2009年12月26日进行了修改,明确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
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强调充分认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竞争力,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
4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	提出重点发展光伏行业等可再生能源行业
5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令第9号	“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制造(核电、风力发电、太阳能、潮汐)”为鼓励类项目
6	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6]237号	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重点扶持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的开发利用
7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财建[2009]128号	通过财政补助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即太阳能屋顶)应用示范项目,解决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设计及施工能力不足、相关应用技术标准缺乏、与建筑实现构件化的太阳能光电组件生产能力薄弱等问题

8	财政部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	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9	工信部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3年第4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光伏制造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制定本规范条件。
10	工信部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电子[2013]4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组织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抽检和公告，并动态管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
11	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国能新能[2013]312号	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扩大支持范围等一系列措施，支持我国分布式光伏业的发展。
12	国家能源局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国能新能[2013]312号	推动地方政府在试点地区成立以企业信用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具备借款资格和承贷能力的融资平台（即统借方）。国开行向融资平台提供授信，融资平台以委托贷款等有效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融资支持。
13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要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重点实施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和创新驱动四大战略，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

（二）市场情况

1、行业产业链概况

太阳能光伏行业产业链一般包括硅材料、硅锭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集成与运营等环节。完整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由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钢化玻璃、EVA、透明TPT背板、铝合金边框以及接线盒等构成。公司处在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从事电池组件中的接线盒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光伏太阳能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能源消耗不断增加，人类对于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然而，传统能源存量有限、不可再生、并且容易引起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目前，新能源产业的巨大潜力已逐渐显现，以太阳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在近年来得到了极大的关注与发展。太阳能具有储量大、永久性、清洁无污染、可再生、就地可取的特点。目前太阳能光伏行业依然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革新，材料成本必然会不断降低，同时，在激励性的上网电价等政府鼓励政策的共同推动下，在不久将来，光伏发电的成本就将与传统能源发电成本持平，光伏

发电的普及度会逐步增加。

就全球市场而言，欧洲国家的光伏行业发展较早，其光伏市场相对较为发达，是目前光伏发电的主要应用市场。德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市场，太阳能光伏年发电量已在 20 亿千瓦时之上。

2013 年全球主要太阳能光伏装机量前十的国家



数据来源：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

在各国逐步完善的法规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全球光伏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据统计，2003 年至 2013 年间全球年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长了 52 倍以上，年化增长率为 48.66%，2008 年至 2013 年的五年年化增长率为 54.36%，总体呈加速增长趋势。

2003-2013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



数据来源：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

太阳能光伏行业市场的发展与政策的扶持密不可分。德国、日本和美国等发

发达国家对太阳能利用非常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力度较大的太阳能产业政策和发展计划，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政府政策引导及直接财政补贴等方式，培育市场、引导居民以及其他类型用户加大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投入，鼓励更多的相关企业投资该行业，引导整个产业的发展，同时以财政补贴等方式保证企业以及用户一定的盈利，这是目前行业发展的主要途径。

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规模、转换效率和工艺水平的提高，全产业链的成本快速下降。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价格已经从 2000 年每瓦 4.5 美元下降到 2010 年的 1.5 美元以下，太阳能光伏发电的经济性明显提高。我国业内一致的预测是，到 2020 年，大型地面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可降至 0.3—0.4 元人民币/千瓦时，将与火力发电上网电价持平。

目前，全球光伏行业呈现出产业转移的趋势。中国、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等亚太地区的配套体系较欧美更加完善，且生产要素成本相对较低。据 GTM Research 数据显示，中国光伏制造商的直接制造成本仅为 0.5 美元/瓦，而在同样条件下，美国组件制造商的制造成本为 0.68 美元/瓦。因此，大量欧美光伏制造企业将工厂转移至亚太地区。同时，随着中国光伏市场的快速扩大，部分国外光伏电站开发商宣布将与中国光伏企业合作在中国开发光伏电站项目。

我国光伏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国际市场的带动及国家配套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光伏市场发展迅速，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太阳能光伏电池制造产业基础，在技术和成本上形成了国际竞争优势。2006 年至 2010 年间，我国光伏电池产量连续五年增长超过或接近 100%。2007 年我国超越欧洲、日本，成为世界太阳能电池生产的第一大国。

自 2009 年启动的“金太阳示范工程”对促进我国光伏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推动。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能源局结合每年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市场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发布相关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对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支持范围、支持条件以及补贴标准进行了相关规定，采取综合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以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进一步扩大了国内光伏发电应用规模。

2011 年我国光伏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萎靡，美国“双反”调查更是让中国光伏企业雪上加霜。在经历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持续亏损之后，2013 年迎来行业扭转，主要光伏企业实现扭亏，经营状况得到了较大改善。

2013年6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定调了我国光伏产业的新一轮扶持政策，从补贴模式、产业布局、电量收购、科研及标准建设等方面部署了支持光伏产业走出低谷的六条措施（以下简称“光伏国六条”）。光伏国六条作为我国现阶段光伏产业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光伏分布式发电的发展方向，体现了国家对光伏产业强有力的支持。

2014年，在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我国光伏产业规模将保持平稳增长，但仍将承受供过于求带来的价格压力。光伏产业将出现多晶硅市场需求提高、电池组件产量继续增长、光伏市场持续扩大等现象。工信部在《光伏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中指出，2014年上半年，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延续了去年下半年以来的回暖态势，总体处于调整发展状态。

虽然目前我国光伏产品在出口方面增速不如往期，但国内光伏行业却随着国家密集出台的扶持政策以及相关补贴细则的出台，充分激发了国内市场的需求，通过市场不断消化过剩产能，光伏产品过剩的态势已经接近尾声，市场需求已呈现逐步回暖的趋势，进入了强势复苏阶段。国内光伏行业在近年的整合升级中，技术落后的企业逐渐被市场所淘汰，从而有利于产能和市场份额向优势企业集中，有助于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是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发展有序市场竞争的重要契机，也是结束光伏产品过度依赖外需、开拓国内应用市场、发展关键技术，以最终达到平衡市场供需，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时刻。

3、行业市场规模及现状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2014年发布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指出，按照联合国设定的目标，到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比重要翻番，中国的能源消费量将增长60%，这给太阳能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机会。

据统计，2014年，全球多晶硅产量稳中有升，达28万吨，同比增长13.8%。光伏组件产量达50GW，同比增长24.1%。光伏新增装机市场达43GW，同比增长近19%。2014我国累计光伏装机并网量达到28.05GW，同比增长60%，光伏组件产量达35GW，同比增长27.7%。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

国家能源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布《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对“十二五”期间我国的太阳能发电制定了具体目标。到 2015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100 万千瓦以上，年发电量达到 250 亿千瓦时。重点在中东部地区建设与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在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太阳能资源和未利用土地资源丰富地区，以增加当地电力供应为目的，建成并网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以经济性与光伏发电基本相当为前提，建成光热发电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光伏电站投资按平均每千瓦 1 万元测算，分布式光伏系统按每千瓦 1.5 万元测算，总投资需求约 2,500 亿元，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在电池组件方面，随着光伏行业的整体好转以及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预计全球组件产量继续呈现增长势头，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但另一方面，多晶硅等原辅材、第三方电池片涨价，以及国外市场的不确定性，也将给企业带来经营压力。

在光伏政策方面，相关部委将贯彻落实相应的配套政策，通过扩大国内市场、规范产业、促进技术进步等组合拳力促产业发展。结合电力体制改革、电价机制改革，完善太阳能发电的政策体系和发展机制，建立有利于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发展的市场竞争机制和电力运行管理机制，为太阳能发电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体制机制环境。

今年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储能将有望提升。《关于征求 2013、2014 年光伏发电

规模意见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陆续出台，我国分布式光伏纲领性政策基本确定，不断提升的装机目标及就近消纳的政策均体现了国家对光伏行业发展的支持。预计后期融资、计量等相关细则将逐步出台，而在政策支持、商业模式逐步明确、收益率高的情况下，中国光伏行业有望蓬勃发展。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能源危机和环境保护

世界经济的发展得益于传统能源的广泛应用。然而由于化石能源的有限性和过度开发，近年来，能源危机迫在眉睫，而其消耗过程中带来的环境污染也日益严重。未来能源发展的方向将是以太阳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在众多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无疑是能量最巨大也是最清洁的能源，光伏发电是解决能源与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

（2）政策支持

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为光伏行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2013 年，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强调了充分认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要求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根据该文件精神，各有关部门正积极开展工作，加快推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光伏标准体系、光伏发电相关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等各项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实施。

2007 年 6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要加快太阳能、风能、生物发电的开发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光伏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3）技术进步带来成本下降

在过去十年间，随着技术进步及太阳能光伏产业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除 2004-2007 年多晶硅稀缺导致成本有小幅上涨外，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不断下降；自 2000 年的 4.2 欧元/瓦下降到 2011 年 7 月的 1.2 欧元/瓦，价格下跌幅度超过 70%。光伏中上游行业价格下调有利于下游光伏应用行业的发展，使得

光伏发电的成本越来越逼近传统火力发电的成本。

(4) 行业兼并重组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实施加快了行业重组和优胜劣汰，部分落后产能酝酿退出，产业调整趋势明显。在政府主导、资本运作与企业推动下，2014 年我国光伏行业兼并重组步伐持续推进，主要表现为四种形式。1. 通过大企业兼并小企业扩张产能。如国内晶科集团兼并尖山集团以提升电池、硅片及组件产能。2. 通过资本运作盘活优质资产。如江苏顺风收购尚德，入股赛维 LDK。3. 通过上下游延伸并购打通产业链。如东方日升收购江苏斯威克，进入光伏组件配套材料光伏 EVA 胶膜业务。4. 通过全球并购获得先进生产技术或开拓国外市场。如汉能通过收购美国阿尔塔 (AltaDevices) 获得砷化镓高效柔性薄膜技术。

通过兼并重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整体产能得到有效控制，产业布局渐趋合理。

2、不利因素：

(1) 政策落实有待深化

尽管国家出台了各项扶持政策和补贴标准，但是政策在具体落实中还存在很多问题。目前国内用户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仍面临“并网难、审批难、结算难”的问题。整个并网申请流程时间过长，有待于进一步落实和深化。

(2) 产能过剩，恶性竞争

中国光伏行业前几年投资过快，再加上投资门槛较低，缺乏合理引导，导致光伏企业盲目建设，粗放扩张，引起产能严重过剩，随之而来的是单纯为了追求投资收益，为了争夺市场空间，而使用大量价格便宜、品质低下的组件的市场行为，这容易引起市场恶性竞争。

(3) 国际贸易摩擦

美国在 2012 年 11 月对中国输美光伏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反补贴税情况下，再次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调查产品范围从“晶体硅光伏电池”扩大至包括电池、组件、层压材料在内的“晶硅体光伏产品”，同时对从中国台湾地区进口的晶体电池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12 月 16 日，美国政府公布了 26.71% 至 165.04% 反倾销税率与 27.64% 至 49.79% 的补贴幅度，并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做出肯定性终裁，严重影响占我国太阳能电池出口金额总量 15% 左右的对美出口贸易。

2014 年以来，澳大利亚、加拿大等相继对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发动“双反”或反倾销调查。虽然这些市场容量较小，但恐会造成其他国家的连锁效应。针对我国部分光伏产品出口通过日本、台湾和马来西亚等国（或地区）转口以及第三国设厂的方式，欧盟正对我国光伏产品出口进行“双反”规避调查。

（4）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薄弱

目前绝大多数国内企业在设备、工艺、人才等方面需要从国外引进核心技术，特别是硅材料几乎完全依赖进口。由于技术发展水平、人才培养等的滞后性，我国光伏产业研发力量薄弱、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的状况依然存在。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等光伏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种产品通过了 TUV、UL、金太阳认证，现为国内众多知名太阳能组件企业的指定供应商。公司已建成一定规模的现代化太阳能组件企业，拥有多项专利、先进的制造技术、行业运营经验以及优质长期的客户和供应商关系，专注于生产质量可靠的光伏接线盒，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但是从经营规模看，公司在光伏组件行业仍然属于小规模企业，无法与行业中的大规模光伏组件厂商（以天合光能、英利、阿特斯为代表的龙头光伏组件厂商）进行直接竞争。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采用产品差异化战略，避开与规模化厂商形成正面的竞争。公司面向下游中小规模客户，利用市场差异的采购习惯，形成自身独有的竞争模式。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面积达 10 万多平方米，拥有 100 多台专业接线盒注塑机，60 多条专业流水线，40 多台全自动冲压机及自动装配机。公司现有员工 1500 多人，日生产成套接线盒能力达到 25 万套，产品通过 TUV、UL、IEC、JET、RoHS 等国际认证，是国内外众多知名太阳能组件企业的长期指定供应商。

（2）苏州快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防水连接器、光伏连接器、传感器分线盒、太阳能光伏控制及光伏连接传输系统、户外精密防水连接器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已取得 123 项专利知识产权，拥有全自动程控注塑设备 48 台，17 条组装测试流水线，从瑞士和日

本引进 4 条全自动线束和连接器自动组装生产线。公司建立了“光伏连接器产品检测中心”，具有模具开发、注塑成型、电路设计焊接、装配、试验全程生产质量保证能力。

(3)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佳明集团在 2005 年投资组建的新兴高科技企业，专业从事和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并提供配套的销售和服务。公司投入巨资引进了国内外各种先进的检测仪器，组成了国内外领先的接线盒专用实验室，与国内众多知名太阳能组件企业具有合作关系，产品出口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4)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线束等太阳能光伏组件连接系统成品及配件。现有职工 800 余人，年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8 亿元。公司产品分别获得“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专利新产品金奖”，并通过金太阳 CGC、莱茵 TUV、UL、ROHS、JET 等各种认证。

(5) 常熟市福莱德连接器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产能 2500 万套/年的光伏接线盒系列产品，销售总收入连续超过 2 亿元/年。公司通过三体一标认证，获得专利 24 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接线盒产品通过德国 TUV 和美国 UL 认证。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公司深入开拓国内市场，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反应，开发和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向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在逐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获得了良好的客户评价及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与中电电气、神舟新能源、协鑫集成等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客户基础，通过与不同客户的交流合作，有效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保证了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 品质优势

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为生产线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装备和检测仪器，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确保客户满意。公司产品获得 TUV 证书、UL 证书等多项产品行业准入证书，取得国内外市场销售的“通行证”。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专注细节，通

过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精益求精，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3）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一流的接线盒研发平台，设有研发部门，拥有小型加工中心、环境试验箱、密封件硫化试验箱等各种研发设备。公司的技术人员致力于开发适应市场需求、有前景的产品和工艺技术。目前公司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7件，外观专利3件，且有7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双面电池片组件用接线盒、基于EN50548+A1标准下的1500V接线盒均已成功投入电站使用。公司历来重视自有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积累，针对性的对光伏接线盒进行持续的研发与技术创新，以确保公司产品始终满足客户最前端的需求。

（4）地域优势。

在产业布局上，公司所在的江苏地区光伏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集聚态势，从高纯硅提炼、硅片、硅电池、太阳能组件、电站系统、硅废料循环再利用、设备生产等，已经形成一个配套齐全、科技含量高、产业环节联系精密完整的光伏产业集群。公司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货源充足，与合作伙伴建立起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应对市场竞争。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尽管公司在光伏电缆领域已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人员及生产设备总体规模较小，尚不具备规模效应。目前公司日生产接线盒能力约1万套，相比于行业龙头企业20-30万套的产能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生产规模处于中下水平。在短期内，规模优势无法立即实现，导致公司无法承接更大的业务订单。此外，公司二期综合办公楼建设尚未启动，目前规模优势并不明显。为有效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企业规模的扩大，是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自身优势的重要前提。

（2）人才储备劣势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人才储备存在一定差距。人才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力量，随着光伏产业的快速增长，产业竞争有高端化趋向，对人才的需求量逐渐增加。从光伏行业向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发电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发展的大趋势来看，人才引进和储备显得更加重要。像公司这样的中小企业，由于知名度较低，并且受当前实力、规模、环境、地域等限制，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缺乏

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3) 资金劣势。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本身的积累和银行贷款，无法满足产能和市场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已经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现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报告期内业务订单不断增多，市场份额也逐渐扩大。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狭窄等因素束缚了公司发展的步伐，资金投入没有与公司发展速度匹配是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做出决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书面决定，有限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连选执行董事、监事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以及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

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已经整改。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结束；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行事。

2、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

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曾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票据融资”）。公司通过与扬中市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及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了公司贴现融资的需要。2014 年度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应付票据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扬中市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14.10.28	2015.04.27	100,000
扬中市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14.10.28	2015.04.27	1,000,000
合计	--	--	1,100,000

上述 2014 年度开具的票据全部已到期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

2015 年 1-7 月，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250 万元，均为公司应付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票据均未到期。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应付票据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05.06	2015.11.07	500,000.00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05.06	2015.11.07	500,000.00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05.06	2015.11.07	500,000.00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05.06	2015.11.07	500,000.00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5.05.06	2015.11.07	500,000.00
合计	--	--	2,5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银行

承兑汇票 250 万元，均将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到期，公司在到期日均已按期解付。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匡元海、匡习龙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江苏海天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对其予以处罚，或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责任后不向江苏海天追偿，保证江苏海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江苏海天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票据使用与管理制度，依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分开，但是资金方面存在向股东的借款的情况。

1、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

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匡元海、匡习龙曾存在向公司借款情况，但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所借款项均已归还，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海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完整、无瑕疵地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和薪酬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107 人，参保人员 53 人，未参保人员 5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9 人。公司承诺日后将逐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匡元海及匡习龙也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江苏海天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江苏海天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责任后不向江苏海天追偿，保证江苏海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江苏海天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扬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行为，与招用的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近两年内，未发现在其他方面有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4、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而未在其他关联单位兼职；公司开具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5、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匡元海没有对外投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匡习龙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2000022287	法定代表人	匡习龙
注册资本	4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扬中市八桥镇新安路	经营状态	在业
股权结构	匡习龙持股 95.65%；陈启霞持股 4.35%		
经营范围	真空助力器、玻璃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真空助力器的制造、加工、销售		

<p>同业竞争情况</p> <p>报告期内，龙飞达的经营范围曾有“塑料制品”内容，江苏海天经营范围有“电力电子元器件、金属支架、接线盒、连接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接线端子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内容。</p> <p>2015年6月29日，龙飞达将其经营范围中塑料制品内容去掉，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目前的“真空助力器、玻璃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内容。</p> <p>两家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不相似、相同，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p>
--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匡元海、匡习龙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匡元海、匡习龙曾存在向公司借款情况，但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所借款项均已归还，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此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此外，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匡元海	董事、总经理	540.00	45.00
2	匡习龙	董事长	240.00	20.00
3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35.00
4	鄂道波	董事	0.00	0.00
5	朱洪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00	0.00
6	李霖	监事	0.00	0.00
7	张立松	监事	0.00	0.00
8	祝启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匡习龙系匡元海之父、匡元海系鄂道波之夫，匡习龙系鄂道波之公公，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江苏海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江苏海天的资产、资金或由江苏海天提供担保”。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任职
1	匡习龙	董事长	龙飞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祝启发	监事会主席	天辰电器	监事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管理层对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习龙	董事长	龙飞达	95.65	真空助力器制造、加工、销售
2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泰州永星	100.00	园艺机械、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泰州林鑫	37.00	小型动力机械的批发、销售
			泰州永恒	55.00	安全咨询、安全技术服务
3	祝启发	监事会主席	天辰电器	50.00	桥架、母线槽、电加热器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因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5年8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匡元海 监事匡习龙 副总经理张勇	董事长匡习龙 董事、总经理匡元海 董事、副总经理张勇 董事鄂道波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洪萍	整体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新增管理层均为有限公司员工。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1、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江苏海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支付货款11,378,212.00元及逾期利息138,257.00元，合计11,516,469.00元。 2、被告承担本案件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30万元。 3、自诉讼之日起到实际给付货款之日逾期利息
诉讼阶段	2015年5月21日，公司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在答辩时提出管辖权异议，扬中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2015)扬商初字第2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异议成立，2015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第2304号传票，定于2015年11月30日在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财产保全	扬中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出具(2015)扬商初字第2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1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尚义元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出票金额：1300万元，汇票到期日：2015年12月3日，出票日期：2015年6月4日。公司提供苏L3A508、苏L26N88、苏LNC763三部车及飞龙达苏LNB068车及其他资产为该财产保全担保。
证据	定单、送货单、增值税发票、部分银行转账付款凭证。

光为新能源为公司2014年新开发客户，其中2014年对其销售8,758,394.87

元（不含税，下同），2015 年 1-6 月对其销售 5,240,076.92 元；公司对其信用政策为 3 个月，到期后开具 6 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光为新能源款项 1,137.82 万元，其中账龄 6 个月以内 613.09 万元，6 个月—1 年 524.73 万元。由于 2014 年发生的销售情况均已到期，经多次催要，客户均以资金紧张为由拖延支付；2015 年 4 月公司再次催要，光为新能源提出以其公司产品光伏组件抵债的想法，公司拒绝后，其又以公司产品质量有问题为由拒绝付款，公司认为其没有还款的诚意，故提起了诉讼。

同时，由于双方合作时间较短、合作的基础不深，且公司认为其信用较差，故公司提起诉讼后终止与该客户合作。

2、已决诉讼情况如下：

①、执行案件

申请执行人	江苏海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	(2013) 扬商初字第 430 号 民事调解书
执行标的	1、借款 100 万元，2、违约金 18 万元及迟延履行金，3、诉讼费 8865 元，4、执行费 14329 元。
执行结果	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暂无现金履行能力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江苏扬中市人民法院裁定 (2013) 扬商初字第 430 号《民事调解书》终结执行。如果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可向法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

②、法院调解生效案件

原告	江苏海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标的	1、货款 911,447.70 元；2、逾期付款利息 90,000.00 元；3、案件受理费 7,482.00 元。
法律文书	(2013) 扬商初字第 431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已经生效。但是没有申请执行。
诉讼阶段	本案《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执行阶段，但是没有申请执行。

诉讼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 由于该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诉讼周期较长，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带来较大的压力；②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第二大客户，公司与其诉讼后基本终止与其合作，故对公司的销售情况有较大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情况，从经营方面，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客户，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进入协鑫集成的供应单名录，并已对其销售接线 1,613,200.00 元（含税）；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与主要供应商协商更优惠的支付条件。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从案件诉讼方面，对于光为新能源诉讼，公司和代理律师一起积极准备诉讼证据，以确保案件胜诉；对于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积极向其催款，同时，也关注其经营情况，计划利用其生产能力，协调公司部分有需求的下游客户委托其加工，并将代工费支付给公司抵充其欠款；若超群电力发生破产清算情况，公司会积极参与主张自身的权利。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99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7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7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7,356.40	6,424,564.29	3,882,04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8,559.90		626,500.00
应收账款	24,665,138.98	29,941,986.24	16,217,199.82
预付款项	123,830.00	668,200.00	560,59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5,911.32	8,998,214.78	12,469,698.74
存货	7,260,460.53	4,431,459.36	3,415,935.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774.72	252,057.85	
流动资产合计	41,366,031.85	50,716,482.52	37,171,977.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00,072.95	5,015,434.71	1,783,025.69
在建工程		5,185,435.15	382,9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98,400.00	7,475,200.00	7,628,8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187.93	335,089.31	169,11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7,660.88	18,011,159.17	9,963,845.08
资产总计	60,963,692.73	68,727,641.69	47,135,822.1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6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7,129,145.21	27,073,814.36	13,956,203.87
预收款项	9,200.00	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00,928.93	3,701,259.80	2,066,395.54
应交税费	605,751.60	928,248.15	612,689.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48,616.36	13,777,224.70	15,498,397.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053,642.10	54,981,347.01	35,758,68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4,159.40	636,3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159.40	636,300.00	-
负债合计	48,587,801.50	55,617,647.01	35,758,686.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999.47	110,999.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891.76	998,995.21	-622,86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5,891.23	13,109,994.68	11,377,13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63,692.73	68,727,641.69	47,135,822.1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23,341.65	54,034,656.27	42,367,467.50
减：营业成本	14,433,318.38	42,014,699.88	34,368,93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04.01	200,643.64	146,799.66
销售费用	1,099,367.64	2,642,640.85	1,534,756.78
管理费用	3,363,661.88	4,210,858.65	2,950,544.48
财务费用	797,438.53	1,948,123.09	1,445,888.95
资产减值损失	1,456,394.49	663,879.69	676,477.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943.28	2,353,810.47	1,244,064.68
加：营业外收入	418,224.14	226,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8,224.14		
减：营业外支出	500,085.45	235,010.19	142,52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2,607.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8,804.59	2,345,200.28	1,101,542.34
减：所得税费用	-244,701.14	612,341.68	370,05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103.45	1,732,858.60	731,490.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103.45	1,732,858.60	731,490.1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12,855.35	49,962,975.91	40,045,08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1,191.77	29,532,357.79	12,554,36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4,047.12	79,495,333.70	52,599,44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51,796.69	27,789,824.68	25,801,95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9,737.39	3,305,234.31	1,653,00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5,177.04	2,163,390.11	1,829,18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29,586.25	42,914,198.95	24,579,93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26,297.37	76,172,648.05	53,864,07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250.25	3,322,685.65	-1,264,63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766.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766.6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9,368.98	8,776,708.77	6,671,27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368.98	8,776,708.77	6,671,27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602.32	-8,776,708.77	-6,671,27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4,762,720.00	6,758,220.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0,000.00	3,373,57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14,472,720.00	16,131,79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140.60	4,126,420.00	4,554,51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214.72	1,976,185.03	1,444,31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0,000.00	3,373,57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7,355.32	9,476,177.89	5,998,83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644.68	4,996,542.11	10,132,96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207.89	-457,481.01	2,197,057.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564.29	3,882,045.30	1,684,98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356.40	3,424,564.29	3,882,045.3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110,999.47	998,995.21	13,109,994.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110,999.47	998,995.21	13,109,99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34,103.45	-734,103.45
(一)净利润				-734,103.45	-734,103.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34,103.45	-734,103.45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					-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110,999.47	264,891.76	12,375,891.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622,863.92	11,377,13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622,863.92	11,377,13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0,999.47	1,621,859.13	1,732,858.60
(一)净利润				1,732,858.60	1,732,858.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32,858.60	1,732,858.60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10,999.47	110,999.4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999.47	110,999.4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110,999.47	998,995.21	13,109,994.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354,354.10	4,645,64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1,354,354.10	4,645,64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	731,490.18	6,731,490.18

(一) 净利润				731,490.18	731,490.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31,490.18	731,490.1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584,463.92	11,415,536.08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3.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 存货发出时按本月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管理费用。无形资产的有效使用期限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照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法律没有规定有效期限，企业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中规定有受益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
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
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

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323,341.65	54,034,656.27	27.54	42,367,467.50
销售毛利	5,890,023.27	12,019,956.39	50.28	7,998,532.11
销售毛利率(%)	28.98	22.24	17.83	18.88
费用总额	5,260,468.05	8,801,622.59	48.40	5,931,190.21
费用收入占比(%)	25.88	16.29	16.35	14.00
营业利润	-896,943.28	2,353,810.47	89.20	1,244,064.68
营业利润率(%)	-4.41	4.36	48.35	2.94
净利润	-734,103.45	1,732,858.60	136.89	731,490.18
净利润率(%)	-3.61	3.21	85.74	1.73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323,341.65元、54,034,656.27元和42,367,467.50元，2014年度较2013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公司销售高峰在每年第三季度，故2015年1-6月营业收入相对较小。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8.98%、22.24%和18.88%，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持续提高，其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1)受原油及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影响，以及公司采购量的增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电缆、二级管的价格报告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如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PPO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4.41元/kg、25.8元/kg、24.99元/kg；电缆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83元/米、2.93元/米、3.61元/米；二级管（012接线盒）平均价格分别为0.95元/个、0.98元/个、1.02元/个；(2)公司增加对产品研发的投入、规范管理以及生产工人的操作更加熟练，提高了总体的生产效率。

整体来看，接线盒单位平均成本2015年1-6月比2014年度下降了4.63%；2014年度比2013年度下降了1.60%。同时，2013年的其他业务利润为-485,564.06元，也使得2013年整体毛利率降低了1.53%。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25.88%、16.29%和14.00%。报告期内，费用占收入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1)公司为了规范管理，增加了管理人员，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2)公司新建了厂房及办公楼、

新购置了轿车，折旧费有所增加。

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及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2014 年比 2013 年大幅增加，2015 年 1-6 月又大幅下降。2014 年比 2013 年盈利能力提高，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较大的提高；而 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将下降至 -896,943.28 元和 -734,103.45 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应收账款长期没有收回，提取了坏账准备，因此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456,394.49 元；以及管理费用的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但应加强对费用控制和应收款项收回的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6	0.92	1.04
速动比率	0.71	0.84	0.94
偿债能力比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9.70	80.92	75.86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92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84 和 0.94。公司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且逐年下降。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流动比率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提高，增加了公司流动负债；而公司新建了厂房（在建工程）和购买了轿车等固定资产，降低流动资产的比例；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下降，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同时，由于年中存货较多，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速动比率。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0%、80.92% 和 75.8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但相对比较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开始光伏产业开始复苏，公司增加了产能的投资，新增投资主要来源于负债和自身盈利；而 2013 年之前，由于光伏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需要加强流动资产的管理，以应对公司短期还款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经营效率比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4	2.34	2.61
存货周转率	2.47	10.71	10.06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4、2.34 和 2.6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一致。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应收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1,378,212.00 元，没能按时支付货款，公司对此已提起诉讼。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7、10.71 和 10.06，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一般每年第三季度为出货高峰期，故年中存货较多，且大部分为产成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平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250.25	3,322,685.65	-1,264,63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602.32	-8,776,708.77	-6,671,27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644.68	4,996,542.11	10,132,961.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7,207.89	-457,481.01	2,197,057.51

公司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部分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而应付账款又大幅减少，使得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了约 2300 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减少了约 90 万元。公司将加强客户和应收账款的管理，预计 2015 年全年会有所改善。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用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买车辆运输设备等资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扩张阶段，故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多。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0,062,644.68 元、-1,339,885.03 元和 6,759,388.70 元，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还款及其相关利息支出等。

综上，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来调节公司整体现金流。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230,130.79	99.54	52,226,923.86	96.65	41,573,330.74	98.13
接线盒	20,006,221.37	98.44	51,358,642.32	95.05	41,226,073.06	97.31
012连接器	223,909.42	1.10	868,281.54	1.61	347,257.68	0.82
其他业务收入	93,210.86	0.46	1,807,732.41	3.35	794,136.76	1.87
合计	20,323,341.65	100.00	54,034,656.27	100.00	42,367,467.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光伏接线盒、连接器；连接器也是接线盒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可以作为配件单独对外出售。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54%、96.65%、98.13%，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2015年1-6月为代江苏天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接线盒收取的加工费；2014年为销售客户（展半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抵债取得的光伏组件收入；2013年为销售客户（山西天能科技有限公司）抵债取得的硅棒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根据客户的订单，公司组织相关的生产或从仓库准备发货。待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	12,682,720.86	87.87	35,762,631.04	88.99	29,845,098.75	90.20
人工	974,113.18	6.75	2,785,869.04	6.93	2,526,257.43	7.63

制造费用	776,377.87	5.38	1,637,713.79	4.08	717,878.42	2.17
合计	14,433,211.91	100.00	40,186,213.86	100.00	33,089,234.60	100.00

注：上表为主营业务成本，未考虑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电缆、二极管、塑料粒子及其他辅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成本比重较高，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7.87%、88.99%、90.20。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降低，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因为设备、厂房、土地等固定资产的增加，使得折旧增加所致。

公司使用“用友T3”ERP系统控制生产流程，采用定额成本法核算产品成本，设置“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归集生产费用，不分生产车间，月末制造费用分摊转入生产成本，月末按各完工产品的定额成本占总的定额成本比例结转到库存商品；同时，对接线盒的塑料外壳设置“自制半成品”科目，月末按塑料件入库数量和定额单价计算的定额成本转入自制半成品；一般月末在产品金额较小且变化不大，分配成本时不考虑在产品。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323,341.65	54,034,656.27	27.54	42,367,467.50
营业成本	14,433,318.38	42,014,699.88	22.25	34,368,935.39
营业毛利	5,890,023.27	12,019,956.39	50.28	7,998,532.11
营业利润	-896,943.28	2,353,810.47	89.20	1,244,064.68
利润总额	-978,804.59	2,345,200.28	112.90	1,101,542.34
净利润	-734,103.45	1,732,858.60	136.89	731,490.18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32.33万元、5,403.47万元、4,236.75万元。受光伏行业复苏的影响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拓展，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27.54%；2015年1-6月相对较少，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每年第三季度是销售的高峰期。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变化较大。2014年度较2013年度盈利水平有较大的增长，主要由于销售额和毛利率都有较大的提高；而期间费用增加的比例相

对较小；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734,103.45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应收账款长期没有收回，提取了坏账准备，因此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1,456,394.49元；以及期间费用，特别是管理费用的大幅增加。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和服务分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接线盒	5,697,046.88	28.48	11,674,882.14	22.73	8,322,629.68	20.19
012连接器	99,872.00	44.60	365,827.86	42.13	161,466.49	46.50
合计	5,796,918.88	28.65	12,040,710.00	23.05	8,484,096.17	20.41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65%、23.05%和20.4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其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1）受原油及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影响，以及公司采购量的增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电缆、二极管的价格报告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如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PPO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4.41元/kg、25.8元/kg、24.99元/kg；电缆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83元/米、2.93元/米、3.61元/米；二级管（012接线盒）平均价格分别为0.95元/个、0.98元/个、1.02元/个；（2）公司增加对产品研发的投入、规范管理以及生产工人的操作更加熟练，提高了总体的生产效率。整体来看，接线盒单位平均成本2015年1-6月比2014年度下降了4.63%；2014年度比2013年度下降了1.60%。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99,367.64	2,642,640.85	72.19	1,534,756.78
管理费用	3,363,661.88	4,210,858.65	42.71	2,950,544.48
其中：研发费用	879,523.32	-	-	-
财务费用	797,438.53	1,948,123.09	34.74	1,445,888.95
期间费用小计	5,260,468.05	8,801,622.59	48.40	5,931,190.21
营业收入	20,323,341.65	54,034,656.27	27.54	42,367,467.5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5.41	4.89	3.62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6.55	7.79	6.96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4.33	0.00	0.0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3.92	3.61	3.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计值 (%)	25.88	16.29	14.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其中，每年运输费占销售费用 70%左右。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 2013 年未设专门的销售部门及人员，2014 年增加了销售人员，使得人员工资增加较多；(2) 销售额的增加，使得运费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特别是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1) 公司为了规范管理，增加了管理人员，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使得员工工资增加较多；(2) 公司新建了厂房及办公楼、新购置了轿车，折旧费有所增加；(3) 由于公司销售高峰在第三季度，所以上半年销售额较低，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票据贴息和手续费等，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2%、3.61%、3.41%，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扩张阶段，资金流动性不足、负债相对较高，所以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	226,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383.59	-41,070.62	-57,500.00
合计	-74,383.59	185,329.38	-57,500.00
所得税影响数	-18,595.90	46,332.35	-14,37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787.69	138,997.04	-43,1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8,315.76	1,593,861.57	774,615.1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7.60	8.02	-5.9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收到政府科技经费补助、专利补贴、企业培育计划、清洁生产奖励以及少量质量赔偿及赞助捐赠支出等。2015年1-6月处置了两辆汽车，其中一辆因发生交通事故处置，因此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382,607.73元；另一辆由于已全额计提折旧，因此产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348,224.14元；赞助捐赠支出68,000.00元为正信光伏召开供应商大会，公司支付的赞助费。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138,997.04元，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影响。2015年1-6月、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分别为-55,787.69元和-43,125.00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项目	资金来源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清洁生产奖金	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		
小微企业专利奖金	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		
奖励基金	八桥财政所	40,000.00		
2014年度优势企业培育计划	扬中市科技局		30,000.00	
2014年第一批扬中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扬中市科技局		15,000.00	
2014年度专利专项资金(第三批)	扬中市科技局		9,000.00	
2014年第三批科技经费(鉴定项目)补助	扬中市科技局		25,000.00	
2014年上半年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扬中市财政局		77,000.00	
奖励基金	扬中市财政局		70,400.00	
合计		70,000.00	226,400.00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当年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城市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550,000.00		626,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8,559.90		
合计	1,158,559.90		626,5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大多为客户背书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为6个月，公司收到票据后会背书给供应商或者将到期票据向银行兑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9,680,236.12元。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0	16,366,745.70	62.70%	183,926.70	16,182,819.00
6个月—1年	5	6,714,977.50	25.73%	230,802.45	6,484,175.05
1—2年	10	1,354,191.50	5.19%	135,419.15	1,218,772.35
2—3年	20	743,654.02	2.85%	148,730.80	594,923.22
3—4年	50	—	—	—	—
4—5年	80	922,246.80	3.53%	737,797.44	184,449.36
5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	26,101,815.52	100.00	1,436,676.54	24,665,138.98

注：应收光为新能源11,378,212.00元（其中6个月以内6,130,890.00元、6个月—1年5,247,322.00元）现处于诉讼期；2015年5月22日取得了光为新能源开出的13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财产保全；2015年7月24日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该笔账款若不能收回，发生的损失全部由股东承担。经讨论对该笔账款按3%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0	27,452,800.62	89.87		27,452,800.62
6个月-1年	5	1,430,288.00	4.68	71,514.40	1,358,773.60
1-2年	10	743,654.02	2.43	74,365.40	669,288.62
2-3年	20	-	-	-	-
3-4年	50	922,246.80	3.02	461,123.40	461,123.40
4-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30,548,989.44	100.00	607,003.20	29,941,986.2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0	15,479,402.38	94.38		
6个月-1年	5	-	-	-	-
1-2年	10	-	-	-	-
2-3年	20	922,246.80	5.62	184,449.36	737,797.44
3-4年	50	-	-	-	-
4-5年	80	-	-	-	-
5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	16,401,649.18	100.00	184,449.36	16,217,199.82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66.51万元、2,994.20万元、1,621.72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59.55%、59.04%、43.68%，占当期营业收入121.36%、55.41%、38.28%。报告期内，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增加较多，主要应为2014年下半年新增客户没能及时收回账款，其中新增应收账款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为新能源”）684.73万元、正信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光伏”）489.38万元；2015年6月底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因为光为新能源应收账款没能及时收回，2015年6月末应收光为新能源账款1137.82万元，目前公司已终止了与该公司的合作，该笔应收账款也在诉讼中。

截止2015年6月末，账龄较长（4-5年）的应收账款92.22万元，分别为应收安徽超群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群电力”）91.14万元和应收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8万元，其中对超群电力的应收款项进行了起诉并胜诉，但无可执行财产而未收回。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8,212.00	6个月以内 6,130,890.00 6个月--1年 5,247,322.00	43.59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5,440.00	6个月以内	20.48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0,550.00	6个月以内	14.60
西安爱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681.00	6个月-1年	4.57
安徽世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994.02	1-2年 389,700.00 2-3年 700,204.02	4.18
合计		22,815,877.02		87.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7,940.62	6个月以内	34.43
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7,322.00	6个月以内	22.41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3,837.50	6个月以内	16.02
中电电气(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00	6个月以内	6.81
西安爱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681.00	6个月以内	5.86
合计		26,130,781.12		85.5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1,548.36	6个月以内	68.11
安徽世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204.02	6个月以内	16.46
展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4,200.00	6个月以内	8.62
安徽超群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447.70	2-3年	5.56
张掖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个月以内	0.91
合计		16,347,400.08		99.6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款项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640.00	65.93	570,030.00	85.31	509,901.00	90.96
1-2年	42,190.00	34.07	97,720.00	14.62	50,697.00	9.04
2-3年	--	--	450.00	0.07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3,830.00	100.00	668,200.00	100.00	560,59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材料款以及其他服务费等。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2.38万元、66.82万元、56.06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0.30%、1.32%、1.51%。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总体较少。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0.38
无锡市金凯旋特种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16.15
宁波同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1-2年	13.57
江阴市浩发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	1年以内	10.90
南京利惠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1年以内	6.78
合计		108,700.00		87.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	1年以内	24.24
慈溪宏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00.00	1年以内	19.49
东莞市天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00.00	1年以内	15.15
宁波市鄞州泰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8.98
扬中市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48
合计		503,400.00		75.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慈溪市宏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50.00	1年以内	30.25
西安泰力松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03.00	1年以内	17.77
宁波市鄞州泰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10.70
深圳市世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00.00	1年以内	9.72
吴龙海	非关联方	49,000.00	1-2年	8.74
合计		432,653.00		77.1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	1,053,482.52	30.31	--	1,053,482.52
6 个月-1 年	5	135,104.00	3.88	6,755.20	128,348.80
1-2 年	10	230,000.00	6.62	23,000.00	207,000.00
2-3 年	20	26,000.00	0.75	5,200.00	20,800.00
3-4 年	50	1,000,000.00	28.77	500,000.00	500,000.00
4-5 年	80	1,031,400.00	29.67	825,120.00	206,280.00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	3,475,986.52	100.00	1,360,075.20	2,115,911.32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	7,563,628.35	77.72		
6 个月-1 年	5	20,000.00	0.21	1,000.00	19,000.00
1-2 年	10	66,540.48	0.68	6,654.05	59,886.43
2-3 年	20	1,050,000.00	10.79	210,000.00	840,000.00
3-4 年	50	1,031,400.00	10.60	515,700.00	515,700.0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 计	--	9,731,568.83	100.00	733,354.05	8,998,214.78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 内	-	9,972,085.94	76.93		9,972,085.94
6 个月-1 年	5	6,000.00	0.05	300.00	5,700.00
1-2 年	10	1,050,000.00	8.10	105,000.00	945,000.00
2-3 年	20	1,933,641.00	14.92	386,728.20	1,546,912.80
3-4 年	50	--	--	--	--
4-5 年	8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	12,961,726.94	100.00	492,028.20	12,469,698.7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扬中市浩霖电气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超群电力和宁波东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光伏）的欠款、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少量员工备用金额借款等。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11.59 万元、899.82 万元、1,246.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往来款及其他日常备用金管理，其他应收金额大幅下降。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应收超群电力 100 万元（3-4 年）、应收东浩光伏 102.77 万元（4-5 年）。该两笔应收款项原为应收账款，公司催收后，客户同意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并写了欠条；但到约定时间后未能收回。目前，对超群电力的应收款项已经提起诉讼并胜诉，但由于无可执行财产未能收回；对东浩光伏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再次催收，预计年内能够收回。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
宁波东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650.00	4-5 年	29.56
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 年	28.77
镇江大港担保行贷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000.00	6 个月以内	6.90
吕红	非关联方	230,000.00	1-2 年	6.62
徐恒娥	非关联方	150,000.00	6 个月以内	4.32

合计		2,647,650.00		76.17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扬中市浩霖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100.00	6 个月以内	56.52
宁波东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650.00	3-4 年	10.56
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10.28
扬中市金明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465,985.00	6 个月以内	4.79
扬中市鑫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6 个月以内	4.11
合计		8,393,735.00		86.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扬中浩霖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6 个月以内	46.29
宁波东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650.00	2-3 年	12.40
常州宝荣汽车销售报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818.00	6 个月以内	8.72
安徽超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7.72
施贤龙	非关联方	800,000.00	6 个月以内	6.17
合计		10,538,468.00		81.3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吕红 23 万元为个人借款用于工程建成，截止 10 月中旬仍未收回；公司应收徐恒娥 15 万元为公司日常现金管理未及时入账，已于 7 月初及时存入银行入账，公司今后将加强资金管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1,474,382.31	20.31	1,438,851.76	32.47	867,766.27	25.40
在产品	3,001.00	0.04	0.00	-	0.00	-
低值易耗品	8,225.00	0.11	0.00	-	8,398.00	0.25
自制半成品	1,492,719.34	20.56	1,182,889.78	26.69	67,254.20	1.9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库存商品	4,282,132.88	58.98	1,809,717.82	40.84	2,472,516.69	72.38
合计	7,260,460.53	100.00	4,431,459.36	100.00	3,415,935.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是生产接线盒所需的电缆、塑料粒子、二极管等材料；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012型接线盒和016型接线盒；自制半成品是由塑料粒子加工而成的接线盒塑料外壳。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726.05万元、443.15万元、341.5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90%、6.45%、7.25%。

报告期内，2015年6月末存货较2014年末有大幅增加，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1）公司销售高峰期为第三季度，增加库存商品的储备，以满足客户的需求；（2）由于6月份停止了与第二大客户光为新能源的合作，新开发客户还未开始销售，使得6月份库存商品进一步增加。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期末存货的实际状况，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64,774.72	252,057.85	
合计	464,774.72	252,057.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四）固定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8,950.00		--	948,950.00
机器设备	428,995.34	524,811.96	--	953,807.30
运输设备	488,027.00	2,663,583.86	--	3,151,610.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5,013.83	785,777.80	--	1,280,791.63
合计	2,360,986.17	3,974,173.62	--	6,335,159.79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6,882.00	45,075.13	--	171,957.13

机器设备	33,882.55	63,292.56	--	97,175.11
运输设备	338,060.37	481,371.82	--	819,432.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135.56	152,025.09	--	231,160.65
合计	577,960.48	741,764.60	--	1,319,725.0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2,068.00	--	--	776,992.87
机器设备	395,112.79	--	--	856,632.19
运输设备	149,966.63	--	--	2,332,178.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5,878.27	--	--	1,049,630.98
合计	1,783,025.69	--	--	5,015,434.7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8,950.00	6,607,376.38	--	7,556,326.38
机器设备	953,807.30	622,835.53	--	1,576,642.83
运输设备	3,151,610.86	396,224.36	1,485,714.26	2,062,120.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0,791.63	218,367.86		1,499,159.49
合计	6,335,159.79	7,844,804.13	1,485,714.26	12,694,249.66
二、累计折旧	1,319,725.08	654,015.64	779,564.01	1,194,176.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1,957.13	153,308.55	--	325,265.68
机器设备	97,175.11	49,039.54	--	146,214.65
运输设备	819,432.19	329,739.38	779,564.01	369,60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1,160.65	121,928.17	--	353,088.82
合计	1,319,725.08	654,015.64	779,564.01	1,194,176.7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6,992.87	--	--	7,231,060.70
机器设备	856,632.19	--	--	1,430,428.18
运输设备	2,332,178.67	--	--	1,692,513.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9,630.98	--	--	1,146,070.67
合计	5,015,434.71	--	--	11,500,072.9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比 59.53%、机器设备占比 12.42%，运输设备占比为 16.24%，电子设备及其他占比为 11.8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90.59%，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 95.70%、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90.73%、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82.08%，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76.45%。公司固定资产总体及各分类成新率均较高，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均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6,454,067.83	正在办理中
房屋	776,992.87	土地为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对于公司建在龙飞达土地上的房屋，目前已不再使用，公司计划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厂房转让给龙飞达；截至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取得新厂房房产证，房产证号为扬房字第 81801499 号。

（五）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办公楼		2,636,386.32	38,000.00
附属工程		243,643.00	
车棚		41,880.34	
配电房		38,581.13	
土方工程		349,461.00	
绿化和消防设施		128,018.50	
预付工程款		1,747,464.86	344,900.00
合计		5,185,435.15	382,900.00

上述在建工程均已 2015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680,000.00	7,680,000.00	7,680,000.00
土地使用权	7,680,000.00	7,680,000.00	7,68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	281,600.00	204,800.00	51,200.00
土地使用权	281,600.00	204,800.00	51,20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净值	7,398,400.00	7,475,200.00	7,628,800.00
土地使用权	7,398,400.00	7,475,200.00	7,628,800.00

公司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扬中市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协议价格入账，尚未缴纳契税。根据扬中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示（扬国土告[2015]H2 号，公司使用的土地在挂牌范围内，挂牌截止日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于 9 月 30 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证号为扬国用（2015）第 3090 号。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差异	2,796,751.74	1,340,357.25	676,477.56
小计	2,796,751.74	1,340,357.25	676,477.56
所得税率（%）	25	25	25
合计	699,187.93	335,089.31	169,119.39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按照公司所得税税率 25%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436,676.54	607,003.20	184,449.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360,075.20	733,354.05	492,028.20

合计	2,796,751.74	1,340,357.25	676,477.56
----	--------------	--------------	------------

五、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证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850,000.00	匡习龙、匡元海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1,950,000.00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匡元海、匡习龙、季忠银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700,000.00	匡习龙、匡元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4,000,000.00	扬中市速成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4,300,000.00	扬中市速成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桥支行	2,000,000.00	镇江大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匡习龙、匡元海
合计	13,8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700,000.00	韩招娣个人房产
合计	7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向银行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60,000.00	6,000,000.00	
合计	7,860,000.00	6,0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公司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公司生产用电缆、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票据期限为6个月。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786万元，其中应付西安爱力克科技有限公司的50万元为收该公司背书支付金额为150万元银票，超过其应付公司的货款，公司开具50万元的银票用于找零；应付龙飞达250万元为了贴现融资，所融资金用于公司偿还到期贷款。除此2014年度有一笔110万元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该票据已于2015年4月27日到期兑付。

上述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违法了《票据法》相关规定，除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其他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承诺今后也不再发生此类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给公司带来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时间	收款人名称	金额	到期日
1	2015.01.19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5.07.19
2	2015.02.05	扬中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80,000.00	2015.08.05
3	2015.02.05	昆山康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8.05
4	2015.02.05	昆山康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8.05
5	2015.02.05	扬中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8.05
6	2015.02.05	深圳晨日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5.08.05
7	2015.03.16	西安爱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9.16
8	2015.05.07	昆山康信达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07
9	2015.05.07	上海富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1.07
10	2015.05.07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07
11	2015.05.07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07
12	2015.05.07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07
13	2015.05.07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07
14	2015.05.07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07
15	2015.05.07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07
16	2015.05.07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07
17	2015.05.07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07
18	2015.05.07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07
合计			7,860,000.00	--

2014年发生的无交易背景

单位：元

应付票据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扬中市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14.10.28	2015.04.27	100,000
扬中市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14.10.28	2015.04.27	1,000,000
合计	--	--	1,100,000

(三) 应付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20,097.57	77.76	26,620,092.36	98.32	13,931,959.56	99.83
1-2年	3,809,047.64	22.24	441,472.00	1.63	1,680.01	0.01
2-3年					22,564.30	0.16
3年以上			12,250.00	0.05		
合计	17,129,145.21	100.00	27,073,814.36	100.00	13,956,203.8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材料款, 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 应付账款结构合理,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较好, 将按照账期逐期归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较多, 主要因为公司部分大额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 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未能及时支付材料款, 并已与供应商达成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富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7,736.93	1年以内 3,251,050.00 1-2年 1,706,686.93	28.94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5,979.55	1年以内	22.45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1,090.50	1年以内 3,453,200.00 1-2年 327,890.50	22.07
上海回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731.29	1年以内 762,400.00 1-2年 439,331.29	7.02
济南晶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5,282.50	1-2年	4.64
合计		14,581,820.77		85.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9,640.45	1年以内	30.62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3,390.50	1年以内	17.37
上海富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6,686.93	1年以内	15.91
宁波卓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9,847.94	1年以内	10.97
上海回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331.29	1年以内	4.43
合 计		21,468,897.11		79.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0,994.86	1年以内	37.55
宁波卓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1,033.34	1年以内	17.49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851.00	1年以内	17.33
无锡鑫宏业特塑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994.00	1年以内	6.83
上海富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100.00	1年以内	6.53
合 计		11,964,973.20		85.7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07,018.02	61.19	11,650,877.70	84.57	14,282,161.89	92.15
1-2 年	541,598.34	8.27	2,126,347.00	15.43	805,000.00	5.19
2-3 年	2,000,000.00	30.54	--	--	411,235.50	2.65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548,616.36	100.00	13,777,224.70	100.00	15,498,39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暂估土地款及其他往来款等。关联方借款为龙飞达向银行借款后，直接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按龙飞达向银行借款的利息水平支付利息；除此，公司与股东张勇、匡元海、匡习龙之间的往来借款未计算利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扬中市八桥镇政府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0.54	2-3	暂估土地款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9,606.38	20.91	1年以内	借款
扬中市润发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869.20	14.72	1年以内	运费
施贤龙	非关联方	767,597.47	11.72	1年以内 374,124.00 1-2年 393,473.47	工程款
朱庆华	非关联方	130,880.00	2.00	1年以内	欠款
合计		5,231,953.05	79.89		

朱庆华欠款为销售提成，结算后未及时支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34,203.84	56.14	1年以内	借款
扬中市八桥镇政府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4.52	1-2年	暂估土地款
施贤龙	非关联方	1,043,473.47	7.57	1年以内	工程款
张勇	关联方	1,000,000.00	7.26	1年以内	借款
镇江市华银仪表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5.81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2,577,677.31	91.2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15,704.10	67.85	1年以内	借款
扬中市八桥镇政府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90	1年以内	暂估土地款
张勇	关联方	1,000,000.00	6.45	1年以内 200,000.00 1-2年 800,000.00	借款
扬中市风华工程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110.79	6.42	1年以内	往来款
扬中市丰成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757.50	1.68	2-3年	往来款
合计		14,770,572.39	95.3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1,445.50
企业所得税	602,672.60	827,588.83	449,854.34
个人所得税	3,079.00	4,220.00	22,95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4.94	5,072.28
房产税		1,992.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500.00	
教育费附加		8,604.94	5,072.28
印花税		1,590.90	
综合基金		68,145.73	28,288.46
合计	605,751.60	928,248.15	612,689.22

（六）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车贷	534,159.40	636,300.00	--
合计	534,159.40	636,300.00	--

本项目内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物为奔驰汽车。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10,999.47	110,999.47	
未分配利润	264,891.76	998,995.21	-622,863.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12,375,891.23	13,109,994.68	11,377,136.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匡元海	持股 45% 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理
匡习龙	持股 20%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勇	持股 35%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匡习龙控股公司
泰州市永星机械有限公司	张勇控股公司
泰州市林鑫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张勇持股公司
泰州市永恒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张勇持股公司
扬中市风华工程器材有限公司	匡元海岳父控股公司
鄂道波	匡元海之妻、董事
朱洪萍	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
祝启发	监事会主席
李霖	监事
张立松	监事
扬中市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祝启发持股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龙飞达	注塑机	567,280.00	2015 年 6 月

注塑机由龙飞达 2010 年 5 月购买，原为龙飞达的生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设立，并于 2011 年初投产后，龙飞达便停止经营，同时将该批设备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2015 年 6 月双方签订了固定资产买卖合同，约定以 567,280.00 进行转让。根据北京国融华兴评估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70015 号）明细表，上述注塑机评估价值 239,592.00 元，公司与龙飞达公司 8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差额 326,688.00 元龙飞达已于 9 月返还给公司，同时明确，交易前为龙飞达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匡习龙、匡元海	江苏海天	1,550,000.00	2013/11/25	2017/11/25	尚未履行完毕
龙飞达	江苏海天	700,000.00	2013/11/25	2017/11/25	尚未履行完毕
龙飞达	江苏海天	850,000.00	2013/11/25	2017/11/25	尚未履行完毕
匡习龙、匡元海	江苏海天	2,000,000.00	2015/2/10	2016/2/6	尚未履行完毕
匡元海	江苏海天	3,500,000.00	2015/7/7	2016/7/31	尚未履行完毕
扬中市风华工程器材有限公司、匡元海、鄂友柏	江苏海天	1,200,000.00	2015/8/12	2017/8/12	尚未履行完毕

(3) 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期限	金额	年利率(%)
2013 年度			
龙飞达	2012.12.31-2013.04.20	2,000,000.00	9.52
风华工程	2013.01.17-2014.01.15	1,000,000.00	9.52
龙飞达	2013.05.10-2014.04.26	700,000.00	10.50
龙飞达	2013.05.06-2014.11.06	800,000.00	10.25
龙飞达	2013.07.03-2014.07.02	300,000.00	10.25
龙飞达	2013.07.16-2014.05.15	3,000,000.00	8.96
龙飞达	2013.07.12-2014.05.18	3,000,000.00	8.96
龙飞达	2013.11.20-2014.04.20	1,550,000.00	8.96
龙飞达	2013.11.25-2014.11.25	1,950,000.00	8.96
合计		14,300,000.00	
2014 年度			
龙飞达	2014.04.20-2014.10.20	700,000.00	8.96
龙飞达	2014.04.28-2015.1.20	4,000,000.00	8.96
龙飞达	2014.06.10-2015.1.20	3,000,000.00	8.96
龙飞达	2014.12.16-2015.12.16	700,000.00	8.79%
龙飞达	2014.12.04-2015.06.04	400,000.00	9.58%
龙飞达	2014.12.11-2015.11.25	650,000.00	9.58%
龙飞达	2014.10.13-2015.05.20	960,000.00	10.26%
合计		10,410,000.00	

上述关联借款均为关联方向银行贷款后，直接以银行借款约定的期限及利率

借给本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匡元海	--	120,192.47	547,987.21
匡习龙	--	88,932.00	14,852.00
鄂道波	--	28,118.50	620,600.00
祝启发	172.12		
朱洪萍	220.62	2,819.50	
李霖		21,701.00	
合计	392.74	261,763.47	1,183,439.21

(2) 关联方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龙飞达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	--	--
龙飞达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	--	--
合计		400,000.00		

该票据已于2015年7月18日背书转让给昆山鑫鸿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龙飞达	1,369,606.38	7,734,203.84	10,515,704.10
风华工程			995,110.79
张勇	55,53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匡元海	77,361.30		
匡习龙	18,349.08		
鄂道波	22,660.88		
合计	1,543,507.64	8,734,203.84	11,515,704.1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龙飞达关联方借款为龙飞达向银行借款后，直接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按龙飞达向银行借款的利息水平支付利息；除此，公司与股东张勇、匡元海、匡习龙、鄂道波之间的往来借款未计算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企业借贷问题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借贷属于金

融业务，因此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借贷。公司承诺将来不会再发生类似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购买了固定资产、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与关联方借款等。

对于购买固定资产行为，由于注塑机原为龙飞达生产设备，龙飞达购进该设备不久便不再生产塑料制品，同时公司产能也处于扩张阶段，需要购买固定设备，故将龙飞达注塑机购买作为生产设备。该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为偶发性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对于与关联方借款行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后，按银行借款约定的条件借给公司。自 2015 年起，公司已以自身名义向银行借款，并逐渐偿还关联方借款。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行为，由于公司此前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可供抵押的资产较少，预计未来向银行融资时将不可避免由股东或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也将加快相关货款回收工作，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自给自足，减少或避免因银行借款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

（三）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关联担保、关联方借款均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

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四) 股份公司成立”。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的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进行分配。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应对措施计划

（一）扶持政策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光伏行业飞速发展带来的产能过剩、出口受阻等因素的影响，光伏行业正面临较为严峻的阶段，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具体措施及补贴方案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确保本行业正常有序的发展。

若有关光伏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扶持力度大幅下降，将影响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宏观政策关注和研究，以把握行业市场的动向；另一方面将控制产能扩张的速度，在确保有稳定客户后再加大生产投入。

（二）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0%、89.06%、98.27%，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35%、52.96%、75.52%。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前五大客户、特别是第一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预计2015年下半年将于协鑫集成、中节能等客户开展合作，将大大降低原有客户的依赖度。

（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在报告期内向银行及关联方借贷了较多资金，造成负债金额较高，截止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72%、80.92%和75.86%；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92和1.0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弱，如不改变资本结构、加强资产流动性管理，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为降低此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收回，与供应商良好合作、

增加应付账款的金额，与银行进行沟通确保短期贷款到期后能够及时转贷等多种方式应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提供公司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66.51万元、2,994.20万元、1,621.72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59.55%、59.04%、43.68%，占当期营业收入121.36%、55.41%、38.28%。其中，应收光为新能源股货款11,378,212.00元，目前正处于诉讼阶段，公司已取得光为新能源1300万元的银票保全，且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此笔应收款项不能全部收回，产生损失由全体股东承担；应收超群电力货款1,911,447.70元已胜诉，但未得到执行。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如果客户发生违约，将会对公司应收账款造成重大回收风险。

公司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主要由于公司设立之初，行业市场环境不好，一方面行业整体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业内知名度和影响力不高，鉴于公司的经营压力，使得公司在客户筛选上不够谨慎。对此，公司未来将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开拓客户时，加强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尽量选择与央企、上市公司等国内大型的光伏组件企业合作；二是加强客户关系的维护，以努力减少坏账情况。

（五）重大客户流失风险

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收光为新能源货款11,378,212.00元，对方以质量为由拒绝付款，目前本公司已向对方进行民事诉讼请求，要求支付货款，诉讼正在进行。鉴于此，双方合作关系已受此影响，今后合作的可能性较小；而光为新能源2015年1-6月、2014年度均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分别占公司当前销售额的25.78%和16.21%。因此，公司存在重大客户流失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随着公司产品品质不断得到市场的认可，以及吸取此前对客户应收账款的教训，公司将着重开拓光伏组件一线厂商客户，对信用政策履行不好的客户停止合作。截止10月中旬，公司已进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名单录；同时，公司已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建立了销售渠道，公司产品已通过中节能质量检测，计划11月开始小批量试用。

（六）公司业绩波动及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0年8月设立，2011年和2012年均处于亏损状态，2013年净利润

为 73.1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73.28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3.4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业务拓展和产品开发方面没有明显的突破，盈利情况波动较大，公司存在应对市场风险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产品研发投入，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和收回，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公司技术人员均比较年轻，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较重，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有非常不利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对规范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在管理、财务、营销、技术等方面人才储备不足，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不足以应对更复杂经营状况的风险。

为降低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增加外部人才的引进；另一方面加强关键岗位的人才培养和给予更好的激励政策，以提高公司人员的素质及稳定性。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九）票据使用不合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通过与扬中市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及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了公司贴现融资的需要。虽然公司开具的应付扬中市天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且按期解付，公司开具的应付扬中市龙飞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存足保证金并承诺在到期日按期解付，且实际控制人匡元海及匡习龙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江苏海天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

情形对其予以处罚或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其承担，但是公司的票据融资的不合规行为若真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还是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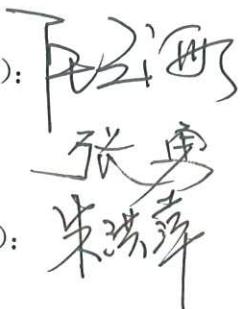
为降低此风险，公司承诺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匡元海（签署）
张勇（签署）
朱洪萍（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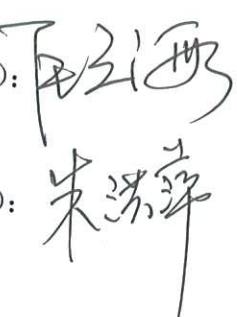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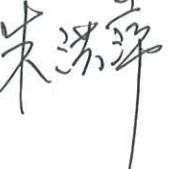
匡习龙（签署）
鄂道波（签署）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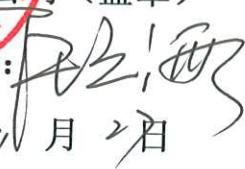
李霖（签署）
祝启发（签署）

张立松（签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匡元海（签署）
朱洪萍（签署）

张勇（签署）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
2015年八月二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峰
周峰

黄丽红
黄丽红

张杰
张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峰
周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林

2015年11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王峰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军".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海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红燕".

2015-11-2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5-11-27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东川

刘东川

刘伟川

刘伟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东川

刘东川

